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ianche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联诚精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诚集团	指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山东联诚金属	指	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兖州联诚金属	指	山东省兖州市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联诚金属曾用名），本公司前身
联诚机电	指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诚汽零	指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联诚机械	指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兖州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
联诚动力	指	山东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兖州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联诚农装	指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联诚控股	指	LIANCHENG HOLDINGS LIMITED、联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
上海思河	指	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卫	指	上海思卫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联诚	指	LIANCHENG HOLDINGS,LLC，联诚控股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
联诚进出口	指	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斯卫普	指	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信智能	指	新昌县联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翠丽控股	指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聚神集团	指	High Spirit Group Limited、聚神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技术	指	Allied Technology Inc.（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艺海创投	指	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	指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圣元诚美	指	北京圣元诚美咨询有限公司
Hony Consulting	指	Hony Consulting（HK）Limited
兖州君泰	指	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兖州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君羽	指	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牛和	指	上海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兖州泰东	指	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兖州泰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
Innovision	指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诚和金属	指	兖州市诚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兖州联诚金属属于 2001 年吸收合并的公司
诚和物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郭元强	指	实际控制人
ASC	指	ASC industries, inc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Mancor	指	Mancor PA, Inc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发动机公司，本公司客户 Mancor 的终端客户
TBVC	指	Vibracoustic GmbH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Lord	指	Lord Corporation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Pentair、TYCO	指	Pentair Ltd.（滨特尔）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CNH	指	CNH Global NV（凯斯纽荷兰全球）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PDG	指	PDG Product Design Group Inc.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SHW	指	SHW Werkzeugmaschinen GmbH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CAB	指	CAB Incorporated，本公司客户
丹佛斯	指	DANFOSS COMMERCIAL COMPRESSORS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卡拉罗	指	CARRARO DRIVE TECH SPA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久保田	指	Kubota Corporation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克诺尔	指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系 Knorr-Bremse Braking System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的子公司
戴维布朗、江阴华方	指	Cone Drive Operations, Inc.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常州中车	指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南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勤美达国际	指	勤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西泵股份	指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流股份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精工	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联诚精密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泰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新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1 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船上交货，由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同时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
DDU	指	国际贸易术语，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而且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 risk；买方负责办理目的地国进口清关手续并交纳相关税费，承担未能及时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费用和 risk
DDP	指	国际贸易术语，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负责办理目的地国进口清关手续且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 risk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稳定股价预案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公告或者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已累计达到上限；
- 3、继续回购或者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拟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2）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

公司采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审议回购股份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并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份稳定方案时，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相应的股票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时该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公司在上市后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

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

（三）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达到稳定股价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道歉。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公司有权暂扣其在公司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同时暂时扣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公司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及时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公司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

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公司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四）中介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以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承诺：在本人担任联诚精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翠丽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秦同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4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艺海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公司（企业）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企业）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

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和信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525 号）。

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4,85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4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75%。（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7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8,000万元至6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3.37%至19.24%；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4,550万元至4,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36%至3.59%；预计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00万元至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4.49%至9.47%（以上数据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数为知名度较高的国外大型企业及其在国内外的控股企

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194.39 万元、32,484.31 万元、33,060.53 万元和 17,95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9%、64.01%、64.62%和 61.61%，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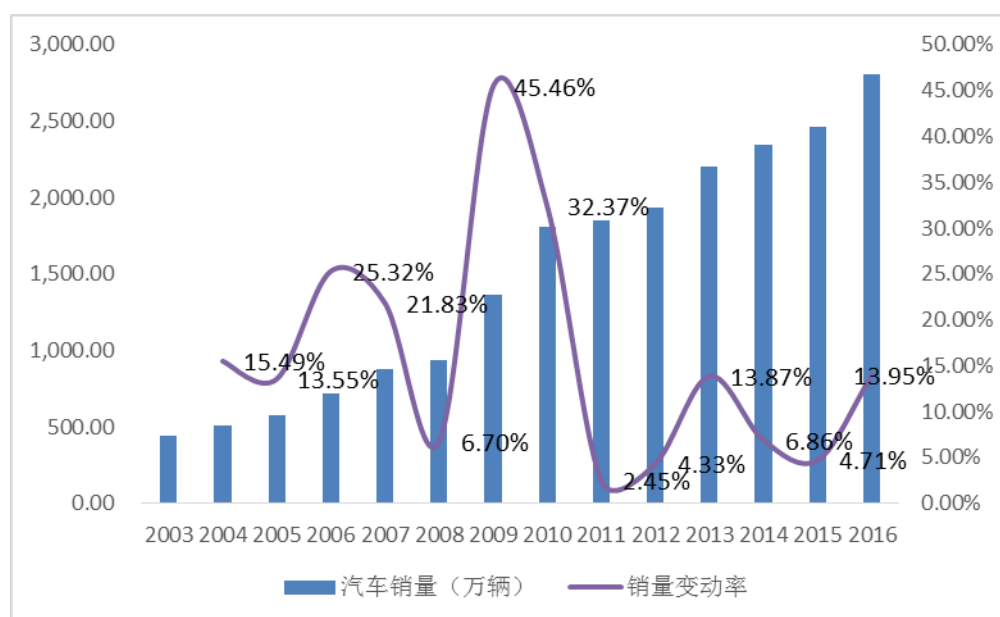
（二）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波动及政策风险

公司金属铸件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区分为乘用车零件、农机/工程机械件、商用车零件、压缩机零件、环保/水处理零件、光热发电零件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乘用车和商用车零件产品（合称汽车零件产品）合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3.29%、62.56%、60.50%和 61.28%，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占比较高，其中出口销售分别占汽车零件产品的 65.82%、65.13%、63.44%和 58.87%。因此，公司当前产品结构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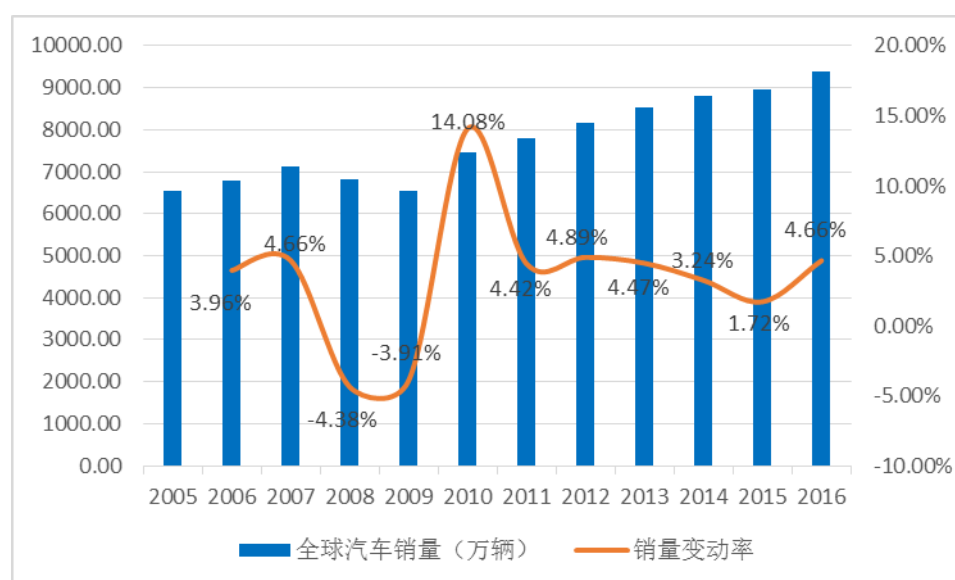
近年，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呈现良好发展趋势，但 2011 年度之后，销售增长率已明显处于低位增长状态。从全球汽车销量来看，全球汽车销量近年增速明显低于中国，且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销售增速均比上期下降，2016 年度销售增幅高于 2015 年度，汽车行业发展存在波动性风险。

2003-2016 年度中国汽车销量变动图¹

¹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5-2016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变动图²



汽车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整体波动及政策影响较为明显，未来若因宏观经济变动或因交通拥堵、大气污染治理等因素导致国内外大中城市实施汽车限购政策，将影响汽车行业的整体的发展。近年来，德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相继提出未来限售燃油车的计划，中国也已着手研究相关政策，该类政策的实施都将对汽车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从国际趋势上来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大势所趋。根据世界能源理事会（WEC）发布《世界能源透视 2016：电气化移动》报告显示，预计 2020 年电动汽车占全球新车销量的比重将提高至 16%，至少较

²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目前增长 15 倍，其中，欧盟电动汽车销量约占其乘用车预计销量的 10%；美国电动汽车销量约占其乘用车预计销量的 11%。公司目前汽车零部件全部为常规汽车零部件，暂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将面临由此导致的产品转型经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铁、铝锭等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生铁、铝锭等主要金属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02%、27.31%、23.98%和 31.2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营业利润，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4.90%、55.73%、53.36%和 46.99%，上述收入主要以外币计价。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风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0.78 万元、246.49 万元和 434.79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 123.42 万元。未来若汇率出现短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将会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外部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565.00 万元，占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 57.83%。

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其盈利能力需在项目达产后才能完全体现，因此，项目达产前新增折旧会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其盈利能力需在项目达产后才能逐步体现，由此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5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20元/股（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89元/股（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46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受郭元强控制的股东翠丽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艺海创投、英飞尼迪、Hony Consulting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圣元诚美、兖州君泰、上海君羽、YINGHUALI、兖州泰东、上海牛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秦同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吴卫明、左衍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7、本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3,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86.8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452.83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3.77 万元 (3) 律师费用 108.49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印刷费 23.58 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万元 总计： 3,213.20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ianche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元强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6 号
邮政编码	272100
电话	0537-3956829
传真	0537-39568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mc-ind.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mc-in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为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经山东省商务厅下发的鲁商审[2015]245号《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审批同意，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8,232,991.15元为基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38,232,991.15元计入资本公积。

和信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9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16783G，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9家法人、2家合伙企业和6名自然人，共计17位发起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元强	1,944.00	32.40%
2	翠丽控股	720.00	12.00%
3	山东高新投	661.20	11.02%
4	鲁证创投	418.80	6.98%
5	秦同义	390.00	6.50%
6	秦同林	390.00	6.50%
7	秦同河	390.00	6.50%
8	秦福强	390.00	6.50%
9	艺海创投	300.00	5.00%
10	英飞尼迪	120.00	2.00%
11	圣元诚美	90.00	1.50%
12	Hony Consulting	60.00	1.00%
13	兖州君泰	30.00	0.50%
14	上海君羽	30.00	0.50%
15	上海牛和	30.00	0.50%
16	YINGHUA LI	24.00	0.40%
17	兖州泰东	12.00	0.20%
合计		6,000.00	100.00%

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8,232,991.15元为基础，按照1:0.2012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超出注册资本的账面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原联诚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等均由公司整体承继，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别	持股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持股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00.00	100.00%	6,000.00	75.00%
其中	郭元强	PS	1,944.00	32.40%	1,944.00	24.30%
	翠丽控股	LS	720.00	12.00%	720.00	9.00%
	山东高新投	SS	661.20	11.02%	661.20	8.27%
	鲁证创投	SS	418.80	6.98%	418.80	5.24%
	秦同义	PS	390.00	6.50%	390.00	4.88%
	秦同林	PS	390.00	6.50%	390.00	4.88%
	秦同河	PS	390.00	6.50%	390.00	4.88%
	秦福强	PS	390.00	6.50%	390.00	4.88%
	艺海创投	LS	300.00	5.00%	300.00	3.75%
	英飞尼迪	LS	120.00	2.00%	120.00	1.50%
	圣元诚美	LS	90.00	1.50%	90.00	1.13%
	Hony Consulting	LS	60.00	1.00%	60.00	0.75%
	兖州君泰	LS	30.00	0.50%	30.00	0.38%
	上海君羽	LS	30.00	0.50%	30.00	0.38%
	上海牛和	LS	30.00	0.50%	30.00	0.38%
	YINGHUA LI	PS	24.00	0.40%	24.00	0.30%
	兖州泰东	LS	12.00	0.20%	12.00	0.15%
二、社会公众股		-	-	-	2,000.00	25.00%
合 计		-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注：SS：国有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LS：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含内资法人和外资法人

PS：自然人股东（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含中国籍和外籍自然人

本次发行后的具体股本结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阶段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元强	1,944.00	32.40%
2	翠丽控股	720.00	12.00%
3	山东高新投	661.20	11.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鲁证创投	418.80	6.98%
5	秦同义	390.00	6.50%
6	秦同林	390.00	6.50%
7	秦同河	390.00	6.50%
8	秦福强	390.00	6.50%
9	艺海创投	300.00	5.00%
10	英飞尼迪	120.00	2.00%
合 计		5,724.00	95.4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郭元强	1,944.00	32.40%	董事长、总经理
2	秦同义	390.00	6.50%	董事
3	秦同林	390.00	6.50%	无
4	秦同河	390.00	6.50%	无
5	秦福强	390.00	6.50%	无
6	YINGHUA LI	24.00	0.40%	子公司联诚动力经理
合 计		3,528.00	58.80%	

（四）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山东高新投	661.20	11.02%	国有法人股
2	鲁证创投	418.80	6.98%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080.00	18.00%	

（1）根据山东省国资委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17 号），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为国有股东，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2)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24 号),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 按照其实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国有股东情况, 以鲁信创投分红或自有资金以及鲁证创投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 替代国有股直接转持。

(五) 外资股份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8]07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 公司外资股份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翠丽控股	720.00	12.00%	外资股
2	Hony Consulting	60.00	1.00%	外资股
3	YINGHUA LI	24.00	0.40%	外资股
合计		804.00	13.40%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自然人秦同义、秦同林、秦福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本次发行前, 自然人股东秦同义、秦同林为兄弟关系, 秦同义与秦福强之间是父子关系。

其中, 秦同义、秦同林、秦福强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390.00 万股股份, 各占总股本的 6.50%。

2、自然人股东郭元强持有法人股东翠丽控股权

公司自然人股东郭元强为翠丽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翠丽控股 100%的股份。

郭元强直接持有公司 1,944.0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32.40%; 翠丽控股持有公司 720.0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2.00%。郭元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 44.40%。

（七）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摘要第二节内容。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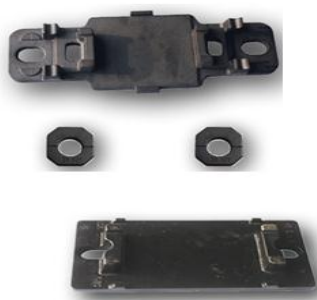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模具工艺及结构设计、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善的精密铸件制造服务体系，具备跨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

依托在铸造、模具和机加工领域拥有的多项独创技术和工艺，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或领域，主要产品有汽车水泵壳体、轴承座、机架、轮毂、耳轴、法兰、减震轮/环、减震器配件壳体、阀门配件、油泵外壳等 1,000 多个品种。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铸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和产品用途划分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重点客户
汽车制造	汽车发动机配件 汽车变速箱配件	水泵壳体，叶轮，轮毂，油泵盖，减震轮/环，进气管、出水管，支架总成，飞轮壳，分配壳、减震器壳体，曲轴箱体，发动机支架，汽车用汽缸盖		TVBC、ASC、麦格纳、美驰、SHW、Mancor、克诺尔、中国重汽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重点客户
机械制造 (农机、工程机械)	农业、机械零部件	法兰, 变速箱体, 过桥壳体, 割草机用支架, 支撑座, 拖拉机用前惰轮支轴, 转向节, 联接座, 刹车盘, 行星轮, 铲臂, 拖拉机前桥, 提升器		卡拉罗、久保田、乐星、CNH、爱科、SKF、萨奥丹佛斯、潍柴动力
商用空调	压缩机零部件	轴承座, 机架, 曲轴箱, 涡旋		丹佛斯
光热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部件		ConeDrive、江阴华方
环保及水处理	环保及水处理设备	环保设备阀门执行机构, 水处理设备零部件		Pentair、TYCO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重点客户
交通运输	高铁	高铁零部件		常州中车

（二）产品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任务由专门的市场销售部门负责。

1、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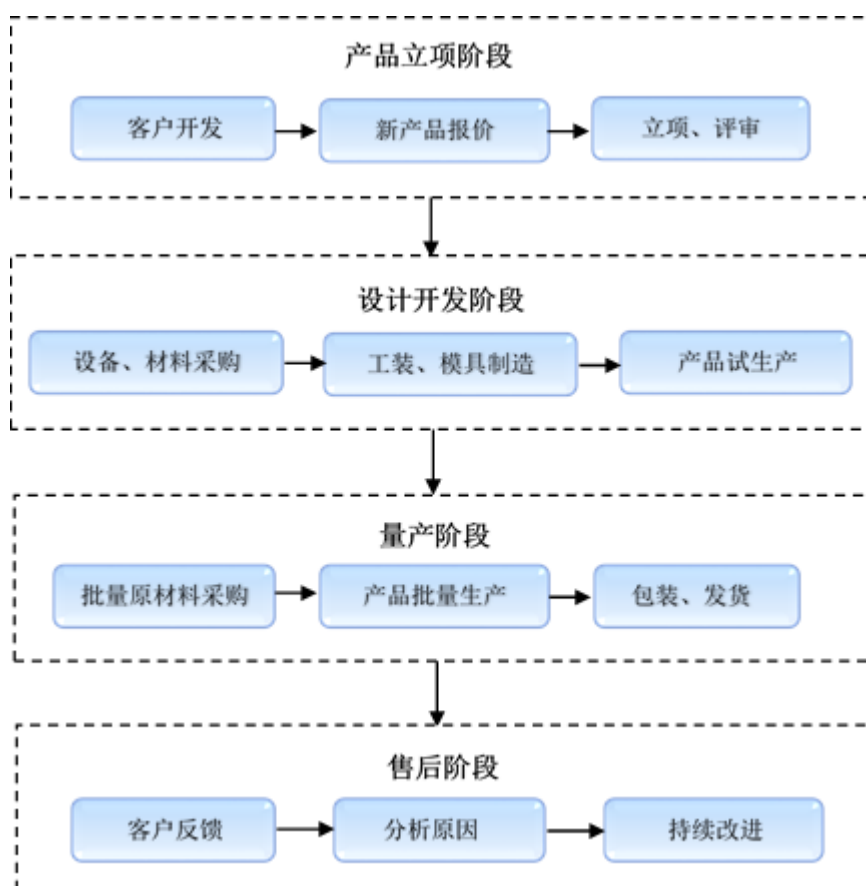
公司的基本定价原则为：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公司在进行产品定价时会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并由技术人员对价格进行评审，同时，在上述成本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2、销售策略

铸件行业产品是非标准品，具有前期模具投入成本较大、产品专用性强，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双向依赖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严格的质量管理以及良好的支持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

公司目前采取的产品主要销售策略是在维护现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挖掘并跟进客户新产品需求，并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和应用领域。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三）主要原材料需求及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需求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生铁和铝锭。

2、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模式，主要流程包括：

（1）制定采购计划

生产物流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和材料消耗，并考虑材料实际库存、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下月《月需求计划》，由部长批准后交采购部执行。采购部根据该《月需求计划》同时考虑材料的采购提前期、经济采购批量等因素，与供方沟通交货期，将结果反馈生产物流部并确认《月采购计划》。

（2）供应商选择和询价

公司根据框架性的考核标准，制定供应商进入准则。因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系生铁和铝锭等大宗商品，故公司会对符合准则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同时，也会将对方的市场信誉纳入考量范围。确定供应商之后，采购部门设专人与之维护关系。

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单确认现有的供应商能否提供所需物料或服务，如可提供，则采用询价单、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申请正式报价；如果不能，则启动新的供应商导入工作。在供应商报价的同时，技术中心、财务部、分厂等相关部门应按采购部的要求提供详细数据，以供分析议价。

综合各部门提供的数据，采购部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在确定价格后，填写《价格确认通知单》，反馈给需求部门复核确认。

（3）发出采购订单

采购人员根据《月采购计划》与《采购申请》，当月或当批原物料或服务价格确认生效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明确交付数量、单价、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跟踪到货情况。

（4）采购到货验收

公司根据采购材料的不同，制定与之相对应的检验标准。对产品品质起重要影响的原辅材料，由质量保证部的检验人员依据公司的《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进行检验和试验。而其他一般类物资，由仓库保管人员验证合格证明、核对产品的规格、型号、保质期等，必要时可做尺寸检验。对于检验合格的产品，可直接办理入库。反之，则视情况做让步接收或办理退回手续。

（四）行业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定位于中高端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及加工，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

铸造是主要的金属成型工艺之一，铸造业是制造业的基础工业。国民经济各

行业如重型机械、机床、矿山、冶金、汽车、电站、农机、通用机械、机车车辆、石油化工、造船、家用电器乃至航天、航空等行业均需要大量的铸件。铸件的品种、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直接影响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

2、行业竞争情况

作为一个快速成长起来的行业，目前精密铸造行业竞争上主要体现出以下特点：

（1）需求旺盛使得行业内企业间直接竞争较少

行业内各企业一般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发展成为各核心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行业内企业需借助对客户行业的认识和自身所拥有的技术服务能力，为客户的产品提供共同设计、样品试制、产品结构修正等系列服务，因此本行业的企业往往较多体现为一个或者几个固定客户行业提供产品制造服务。此外，本行业目前面对的是一个持续扩大的下游市场，近年来整个下游对精密制造服务需求的增长速度保持在 30%³以上，而受制于制造服务能力的限制，本行业各企业间直接竞争相对较少。

（2）行业集中度将不断增大

目前国内铸造企业达数千家，客户遍布汽车、能源、机床、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环保等众多行业。行业整体虽然已经形成足够的产业规模，但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发达国家类似的行业绝对龙头企业。

虽然本行业的大部分企业有一定的制造能力和管理水准，但是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服务质量相对滞后，尚未形成自己的品牌，产品技术服务的前瞻性和服务质量相对较低，但这些企业借助与下游企业已形成的供应链关系，仍为客户提供一定数额的产品和服务。另有部分企业拥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在先进的管理理念支持下，可为客户及时提供精密金属制造服务，这部分企业由于拥有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技术能力强、设备先进，并可及时向客户提供具有功能性的产品和服务，市场逐步扩大，这部分企业提供的制造服务将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这些企业将会快速扩张，行业集中度将

³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国精密合金工业市场发展现状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智研资讯）

逐步增大。

(3) 国际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在与发达国家同行业竞争过程中,由于发达国家的精密铸造行业发展相对成熟,行业内企业相较于国内企业具有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企业管理水平高的特点,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及精密铸造的服务理念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本行业所具有的制造服务特征,国内市场环境、成本控制、丰富的人力资源等使得我国相关行业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具有自身特定的优势,目前国内精密制造产品不但可满足国内需求,而且开始逐渐走出国门,参与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处于铸造业中的精密铸造行业,该行业所覆盖的下游行业众多,一家公司受产能限制只能重点服务于几个重点领域,目前公司服务的重点客户领域为汽车零部件、空调压缩机零件以及农机/工程机械零件,下游行业的巨大市场以及本行业企业的普遍规模较小,使得行业内公司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占有率一般都较低。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为 ASC、TBVC 以及中国重汽,压缩机零部件客户为丹佛斯公司,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客户主要为卡拉罗、CNH,光热发电零部件客户为戴维布朗,公司大部分的产品销往上述企业。这些企业均属于其各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其对铸件质量的要求均很高,公司能够获得上述企业的认可,说明公司已经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潜在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勤美达国际:勤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内主要金属铸件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定制金属铸件之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制模、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服务。其主要产品分为三类:汽车部件及零件、机械部件以及压缩机部件,主要客户包括 TRW、福特、GM、JohnDeere、Yanmar、格兰富、三菱电机、三星、松下、大金及三洋等。2016 年度,勤美达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3.03 亿美元。

西泵股份: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其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该公司的产品包括汽车水泵、发动机进/排气歧管、飞轮壳等，为汽车发动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司先后通过 ISO/TS16949、ISO14001 和 OHSAS18001 “三标一体” 认证，其汽车水泵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5%，居国内同行业首位，产品广泛用于市场维修，畅销国内 30 个省市自治区。该公司连续多年是中国汽车水泵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5 亿元。

广东鸿图：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高要市，是国内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类、通讯设备类、自动扶梯梯级类和机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该公司具备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资格，并已通过 ISO14001、ISO9000、ISO/TS16949 等体系认证，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8 亿元。

鸿特精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肇庆市，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铝合金压铸件的现代化企业，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该公司通过 TS16949、ISO14001 等体系认证，并且是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的 Q1 供应商，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33 亿元。

应流股份：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是国内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主要生产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该公司产品定位于专用设备的高端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清洁高效发电、工程和矿山机械行业。该公司拥有以铸造为源头的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完整产业链，是国内能够生产超级奥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高温合金零部件产品并应用于清洁高效发电设备、石油天然气设备的极少数企业之一，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共计 12.75 亿元。

富临精工：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主要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供应商之一。该公司现为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发动机分会会员单位，且被盖世汽车网评为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供应商，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6 亿元。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244	13,622.52	7,570.54	55.57%
2	数控车床	259	9,043.05	3,715.48	41.09%
3	生产线-FA 生产线	1	2,134.90	1,321.65	61.91%
4	生产线-新东生产线	1	1,684.58	1,232.99	73.19%
5	溶炼炉	18	1,918.85	1,171.00	61.03%
6	生产线-罗拉门第线	1	1,775.88	824.44	46.42%
7	机加自动化生产线	9	884.93	758.52	85.72%
8	射芯机	46	994.23	593.99	59.74%
9	砂处理生产线	4	1,522.02	443.93	29.17%
10	生产线-铸铁新光洋线	1	413.06	394.3	95.46%
11	三坐标测量机	12	826.5	381.23	46.13%
12	生产线-东久线	2	1,404.37	360.13	25.64%
13	浇铸机	11	415.92	344.4	82.80%
14	清洗机	7	416.44	332.39	79.82%
15	生产线-DISA 生产线	1	331.34	331.34	100.00%
16	压铸机	10	803.36	291.65	36.30%
17	清理机	9	309.89	169.61	54.73%
18	生产线-KOYO 线	1	169.77	158.19	93.18%
19	机器人打磨工作站	4	165.81	155.5	93.78%
20	DR 数字成像系统	1	110.26	104.15	94.46%
21	混砂机	2	115.25	101.95	88.46%
22	空压机	16	240.53	101.80	42.3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计338台套设备用于向银行借款的抵押，其账面原值26,551.58万元，净值15,218.79万元。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5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8号餐厅	其他	2,810.50	抵押
2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6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6号车间	车间	1,790.10	抵押
3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7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1号2号房	车间办公	13,195.26	抵押
4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8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7号车间	车间	505.60	抵押
5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9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4号5号房	车间办公	13,098.28	抵押
6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0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2号房	工业	2,346.43	抵押
7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1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3号仓库	仓库	1,190.72	抵押
8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2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9号房	住宅其他	3,785.34	抵押
9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3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10号房	其他	337.50	无
10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4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3号房	车间	932.52	无
11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5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4号房	工业	31.50	抵押
12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6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1号2号3号房	工业	12,408.64	抵押
13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7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9号车间	车间	1,493.17	无
14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8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1号房	工业	20,828.00	抵押
15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9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6号车间	车间	984.34	抵押
16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10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5号车间	车间	6,396.5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7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11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7号8号房	工业	10,370.27	抵押
18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13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8号车间	车间	8,597.34	抵押
19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14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7号车间	车间	12,160.62	抵押
20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16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5号房	工业	12,861.00	抵押
21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17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4号房	其他	349.20	无
22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18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6号餐厅	餐厅	749.25	无
23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19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2号房	其他	45.58	无
24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01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7号房	工业	216.27	抵押
25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02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6号房	工业	475.02	抵押
26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03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8号房	工业	320.99	抵押
27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04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9号房	工业	636.42	抵押
28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05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4号房	工业	3,022.94	抵押
29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06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2号房	工业	921.99	抵押
30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07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5号房	工业	127.65	抵押
31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08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6号房	工业	99.51	抵押
32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09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5号房	工业	735.6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33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10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1号房	工业	620.80	抵押
34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11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2号房	工业	2,492.46	抵押
35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12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3号房	工业	4,672.81	抵押
36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13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0号房	工业	2,927.40	抵押
37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14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4号房	工业	49.61	抵押
38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15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3号房	工业	597.56	抵押
39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1716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号房	工业	2,195.56	抵押
40	上海思河	沪房地浦字(2012)第275693号	六灶镇鹿兴路91-5号4幢	厂房	1,486.47	抵押
41	联诚农装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2667号	泰虹路168弄1号905室	办公	125.89	抵押
42	联诚农装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2680号	泰虹路168弄1号906室	办公	123.73	抵押
43	联诚农装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2676号	泰虹路168弄1号908室	办公	143.19	抵押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诚精密	兖国用(2016)第2161号	兖州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	24,721	2054.6.21	国有出让	抵押
			兖州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	38,600	2054.10.24	国有出让	抵押
2	联诚精密	兖国用(2016)第2251号	兖州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侧	27,508	2055.12.30	国有出让	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3	联诚 精密	兖国用(2016)第 2252号	兖州北环城路北 侧、大禹北路东侧	42,513	2055.12.30	国有 出让	抵押
4	联诚 精密	兖国用(2016)第 2288号	兖州北环城路南 侧、大禹北路西侧	52,656	2056.12.25	国有 出让	抵押
5	联诚 精密	兖国用(2016)第 2289号	兖州北环城路南 侧、大禹北路西侧	40,632	2056.12.25	国有 出让	抵押
6	联诚 精密	兖国用(2016)第 2290号	兖州北环城路南 侧、大禹北路西侧	21,443	2056.12.25	国有 出让	抵押
7	联诚 精密	兖国用(2016)第 2291号	兖州北环城路南 侧、大禹北路西侧	28,517	2056.12.25	国有 出让	抵押
8	联诚 机械	兖国用(2016)第 2397号	兖州新驿镇兖梁公 路南侧	24,134	2058.6.3	国有 出让	抵押
9	联诚 机械	兖国用(2016)第 1085号	兖州新驿镇兖梁公 路南侧	9,612	2048.6.29	国有 出让	抵押
10	上海 思河	沪房地浦字(2012) 第275693号	上海市南汇区六灶 镇5街坊51/3丘	11,387	2054.3.18	国有 出让	抵押
11	联诚 农装	沪房地闵字(2016) 第022667号	闵行区华漕镇134 街坊35丘	-	2063.1.6	国有 出让	抵押
12	联诚 农装	沪房地闵字(2016) 第022680号	闵行区华漕镇134 街坊35丘	-	2063.1.6	国有 出让	抵押
13	联诚 农装	沪房地闵字(2016) 第022676号	闵行区华漕镇134 街坊35丘	-	2063.1.6	国有 出让	抵押

注:上海思河及联诚农装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系房地合一的房地产权证书。联诚农装房地产权证书未标记土地使用权面积。

(四)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 人	注册号	商标	使用期限	分类 号	取得 方式	商标 状态
1	联诚 精密	5806132		2010.2.7-2020.2.6	43	申请	正常
2	联诚 精密	5806133		2010.4.14-2020.4.13	41	申请	正常
3	联诚 精密	5806134		2010.2.7-2020.2.6	43	申请	正常
4	联诚 精密	5807097		2010.1.21-2020.1.20	6	申请	正常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使用期限	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5	联诚精密	5807098		2009.9.21-2019.9.20	6	申请	正常
6	联诚精密	5807099	联诚	2010.1.21-2020.1.20	7	申请	正常
7	联诚精密	5807100		2010.4.21-2020.4.20	7	申请	正常
8	联诚精密	5807101		2009.9.21-2019.9.20	12	申请	正常
9	联诚精密	5807102		2010.4.7-2020.4.6	35	申请	正常
10	联诚精密	5807103		2010.2.7-2020.2.6	37	申请	正常
11	联诚精密	5807104		2010.4.7-2020.4.6	39	申请	正常
12	联诚精密	5807105		2010.1.28-2020.1.27	40	申请	正常
13	联诚精密	5807106		2010.4.7-2020.4.6	41	申请	正常
14	联诚精密	15436501	LMA	2015.11.14-2025.11.13	7	申请	正常
15	联诚精密	18110206		2016.11.28-2026.11.27	12	申请	正常
16	联诚精密	18111297		2016.11.28-2026.11.27	7	申请	正常
17	联诚精密	18129117		2016.11.28-2026.11.27	12	申请	正常
18	联诚精密	18134163		2016.11.28-2026.11.27	7	申请	正常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使用期限	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9	联诚动力	14908877		2015.9.14-2025.9.13	12	申请	正常
20	联诚农装	18401189		2017.02.21-2027.02.20	7	申请	正常

(五)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有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铸铝的型砂及制备工艺	ZL200810015868.3	联诚精密	2008.5.9	2011.8.10	申请
2	一种毛坯冷挤压工艺	ZL200910016628.X	联诚精密	2009.6.29	2011.3.16	申请
3	一种水泵壳体销钉装配装置	ZL201310747703.6	联诚机电	2013.12.31	2016.5.11	申请
4	机电无级变速器	ZL200410038911.X	联诚动力	2004.5.10	2009.6.3	股东投入
5	高效节能机电混合无级变速器	ZL200410021278.3	联诚动力	2004.4.8	2008.5.28	股东投入
6	混合动力分流系统及其控制	ZL200510000075.0	联诚动力	2005.1.7	2009.5.6	股东投入
7	机电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	ZL200610002623.8	联诚动力	2006.1.26	2010.12.22	股东投入
8	双模式机电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	ZL200610086807.7	联诚动力	2006.6.19	2010.4.7	股东投入
9	双模式机电无级变速器	ZL200710195199.8	联诚动力	2007.12.4	2012.1.11	股东投入
10	TWO MODE ELECTRO-MECHANICAL TRANSMISSION AND CONTROL	8277350	联诚动力	2008.12.15	2012.10.2	股东投入
11	DUAL-MODE ELECTROMECHANICAL VARIABLE SPEEDTRANSMISS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8734281	联诚动力	2010.5.25	2014.5.27	股东投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OF CONTROL					

注：上表第 10、第 11 项专利为于美国注册的发明专利。

上述子公司联诚动力持有发明专利，均为少数股东以出资方式投入到联诚动力。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应用产品
1	加工汽车水泵壳体专用夹具	ZL200820021543.1	联诚精密	2008.4.29	2009.3.11	申请	量产	汽车水泵
2	颗粒材料器具箱	ZL200820021544.6	联诚精密	2008.4.29	2009.3.11	申请	量产	阀体、进气管
3	一种花键轴去除毛刺的装置	ZL200820022292.9	联诚精密	2008.5.19	2009.3.11	申请	量产	定子轴
4	模具摆放架	ZL200820022813.0	联诚精密	2008.5.20	2009.3.11	申请	量产	全部产品
5	一种加工汽车水泵壳体水嘴的专用夹具	ZL200920030177.0	联诚精密	2009.7.28	2010.5.5	申请	量产	汽车水泵
6	一种具有轴承孔工件的加工夹具	ZL200920030518.4	联诚精密	2009.7.27	2010.5.5	申请	量产	曲轴箱
7	一种用于铸造车间的地下控制室	ZL201320248127.6	联诚精密	2013.5.9	2013.12.4	申请	量产	变速箱体
8	一种铸造车间用供水装置	ZL201320248133.1	联诚精密	2013.5.9	2013.10.2	申请	量产	全部产品
9	列车用球磨铸铁件垫板铸造装置	ZL201320255766.5	联诚精密	2013.5.13	2013.10.9	申请	量产	高铁垫板
10	一种砂处理生产线及其专用直线振动筛	ZL201320256363.2	联诚精密	2013.5.13	2013.10.16	申请	量产	变速箱、法兰、轮毂
11	一种水平分型生产线冷铁应用装置	ZL201320256420.7	联诚精密	2013.5.13	2013.10.9	申请	量产	支架、进气管
12	自动铸造线弹簧冒口装置	ZL201320263523.6	联诚精密	2013.5.15	2013.10.9	申请	量产	刹车环
13	一种冒口去除用工装	ZL201320280157.5	联诚精密	2013.5.22	2013.10.16	申请	量产	减震轮、减震环
14	一种加工偏心产品液压工装	ZL201320351693.X	联诚精密	2013.6.19	2013.11.6	申请	量产	液压阀体
15	一种数控钻铣床工作台	ZL201320351960.3	联诚精密	2013.6.19	2013.11.6	申请	量产	进水管
16	一种液压弹簧组装工	ZL201320352029.7	联诚	2013.6.19	2013.11.27	申请	量产	水泵壳体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应用产品
	装		精密					
17	一种壳体试压装置	ZL201320354354.7	联诚精密	2013.6.19	2013.12.25	申请	量产	进气管
18	一种发热冒口	ZL201320358957.4	联诚精密	2013.6.21	2013.11.13	申请	量产	法兰、轮毂
19	一种蛇形浇注装置	ZL201320358973.3	联诚精密	2013.6.21	2013.11.13	申请	量产	变速箱体、飞轮壳
20	一种利于减振轮补缩模具结构	ZL201420236410.1	联诚精密	2014.5.9	2014.10.22	申请	量产	减震轮
21	一种汽车减振环去除铸造浇冒口及飞边及复合刀具	ZL201420278092.5	联诚精密	2014.5.28	2014.12.31	申请	量产	减震轮
22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ZL201520621791.X	联诚精密	2015.8.18	2015.12.23	申请	量产	铝阀体
23	一种新型涂料池	ZL201520640203.7	联诚精密	2015.8.24	2015.12.23	申请	量产	全部产品
24	一种减速机壳体内浇口用清理装置	ZL201520644637.4	联诚精密	2015.8.25	2016.1.20	申请	量产	减速机壳体
25	一种铸件打磨清理专用操作装置	ZL201520639753.7	联诚精密	2015.8.24	2016.2.24	申请	量产	全部产品
26	一种行星架浇铸专用模具	ZL201520639874.1	联诚精密	2015.8.24	2016.4.6	申请	量产	行星架
27	一种铸铝件局部浸渗用注胶装置	ZL201620550537.X	联诚精密	2016.6.8	2016.11.9	申请	量产	分配壳
28	一种双头镗刀组件	ZL201620442148.5	联诚精密	2016.5.13	2017.2.22	申请	量产	水泵壳体
29	一种水泵壳体销钉装配装置	ZL201320351799.X	联诚精密	2013.6.19	2013.11.6	申请	量产	水泵壳体、轴承座
30	一种蜗杆轴承座专用夹具	ZL201621335487.X	联诚精密	2016.12.07	2017.07.11	申请	量产	轴承座
31	一种齿轮泵连接盘专用夹具	ZL201320251838.9	联诚机电	2013.5.10	2013.10.2	申请	量产	齿轮泵
32	一种轴承座端面抛光装置	ZL201320251859.0	联诚机电	2013.5.10	2013.10.2	申请	量产	轴承座
33	一种轴承座压套装置	ZL201320255509.1	联诚机电	2013.5.13	2013.10.2	申请	量产	轴承座
34	立式车床用降低表面粗糙度装置	ZL201320263492.4	联诚机电	2013.5.15	2013.10.9	申请	量产	花键轴
35	用于槽的抛光装置	ZL201320263493.9	联诚机电	2013.5.15	2013.10.9	申请	量产	曲轴箱
36	一种利用废旧刨床改	ZL201320267353.9	联诚	2013.5.16	2013.10.16	申请	量产	调节环、出水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应用产品
	造的铣床		机电					管
37	一种机床外置排屑驱动装置	ZL201320352028.2	联诚机电	2013.6.19	2014.1.29	申请	量产	冷却管
38	一种减震轮粗加工和铸造检验用一体工装	ZL201420305803.3	联诚机电	2014.6.10	2014.10.22	申请	量产	减震轮
39	一种径向浮动铰刀	ZL201520639920.8	联诚机电	2015.8.24	2016.2.24	申请	小批量	轮毂、水泵壳体、轴承座
40	一种打磨机径向浮动装置	ZL201620257876.9	上海思河	2016.3.30	2016.9.28	申请	量产	全部产品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人	授权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组合刀头	ZL200930013853.9	联诚精密	2009.5.22	2011.5.11	申请
2	组合刀具	ZL200830015885.8	联诚精密	2008.5.20	2009.6.3	申请
3	拖拉机机罩	ZL201630034890.8	联诚农装	2016.1.30	2016.7.6	申请

（六）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通过技术转让协议引进的汽车发动机水泵总成和街道清扫机械有关类别产品的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

为贯彻公司向部件、整机拓展的发展战略，全资子公司联诚控股与 Banyan Product Solutions,LLC 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对方将其拥有的汽车发动机水泵产品有关产品类别的知识产权（包括全套技术资料）转让给联诚控股，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699.25 万元。该项技术资料涉及 180 个不同型号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设计、生产技术。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已获取上述全部技术资料，并根据相关资料设计、制造出水泵产品交于客户进行测试和试用。

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 RCM S.P.A.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约定 RCM S.P.A.将其拥有的用于设计和制造 “Patrol 牌吸扫式街道清扫机” 的技术转让给公司，其中，技术转让费为 50 万欧元。协议同时对公司依据该技术生产销售产品的区域作出了限定，限定区域为东亚及东南亚地区，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朝鲜、日本、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文莱、马来西亚、东帝

汶、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及新加坡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取上述技术资料并已初步试制生产出清扫机械，公司将获取的该技术计入无形资产，初始成本包含技术转让费及为掌握该技术而支付的培训费等共计 447.74 万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对避免同业竞争已做出承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鹰金属	原监事徐桂生弟弟控制的企业	铁件毛坯	22.12	6.07%	312.67	42.68%	524.66	73.24%	669.01	80.92%
		毛坯清理	-	-	-	-	-	-	105.73	24.85%
		其他零星采购	-	-	6.24	-	21.90	-	21.67	-
合计			22.12	-	318.91	-	546.56	-	796.41	-

报告期内，公司因部分产品产量较小、直接进行生产不符合经济原则而向关联方在内的外部供应商采购毛坯和委托进行清理业务的情形。

①毛坯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毛坯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用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

定。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鹰金属采购的主要是铸铁零部件用毛坯，采购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公司向金鹰金属毛坯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重量单位：吨；单价单位：元/Kg

项目	金鹰采购 金额	金鹰采购 重量	采购单价	非关联采购 单价	单价差异
2017 年 1-6 月	22.12	32.55	6.80	6.68	1.77%
2016 年度	312.67	528.21	5.92	6.20	-4.52%
2015 年度	524.66	846.90	6.20	6.45	-3.95%
2014 年度	669.01	1,012.59	6.61	6.89	-4.11%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向金鹰金属采购毛坯单价与向非关联方购单价差异很小。非关联方供应商为林州合鑫，由于其供货距离相比金鹰金属较远且具体规格型号有所差异，因此采购价格与向金鹰金属采购略有差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②公司委托金鹰金属毛坯清理价格情况

针对毛坯清理外协加工业务，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定价过程中主要考虑所需清理产品的单重及清理难易程度。通常情况下，相同吨位的毛坯，其单重较轻，意味着需要清理的毛坯件数越多，对于外协供应商而言，其工作也越繁重。因此，一般情况下单重越低，毛坯清理单价越高；此外，清理难度和精细要求程度不同，也对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委托金鹰金属进行的外协加工主要是铸铁件表面清理，2014 年度，因为下游客户订单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只委托金鹰金属清理铸铁件，其余外协供应商清理的产品系铸铝件，可比性较低。2015 年度，公司将部分相同型号产品委托第三方济宁市兖州区玉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玉光”）进行清理，通过对比分析可以看出，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委托济宁玉光的外协定价与金鹰金属相同。

公司委托金鹰金属与济宁玉光清理产品的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业务	产品型号	单位	与第三方清理单价对比
--------	------	----	------------

	(编码)		金鹰金属清理单价	济宁玉光清理单价
毛坯清理	R0223143374	元/Kg	0.36	0.36
	D0051319374	元/Kg	0.37	0.37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金鹰金属进行毛坯清理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且公司与金鹰金属之间发生的毛坯清理业务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③公司与金鹰金属之间的其他零星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约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鹰金属	原监事徐桂生弟弟控制的企业	脱模剂及废料等	-	28.26	14.23	12.74

公司向金鹰金属销售的主要是少量机物料及废料，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定价方法
诚和物业	原监事徐桂生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	201.36	450.08	295.69	参考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11.52	23.04	15.36	参考市场价格
		代扣代缴水电暖费	8.83	11.82	5.02	供电部门价格平价
		代缴职工餐费	227.01	427.56	132.86	2015 年度为 5 元/人/餐；2016 年度起为 10 元/人/餐
培训学校	诚和物业投资举办的非盈利性机构	设备租赁	-	29.6	15.7	设备运转所消耗
		业务培训	-	26.19	8.5	按照人次计算

①为优化厂区环境、提升厂区安全管理和职工就餐环境，并集中精力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自 2015 年 5 月起聘请诚和物业提供专业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餐厅管理、厂区保洁、安保等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同类物业服务市场价

格后协商确定。

同时，为方便诚和物业为公司提供包括餐饮在内的物业服务，公司自 2015 年 5 月起将面积约 2,810.50 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给诚和物业，租赁期两年，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为 1.92 万元/月。租赁期间，诚和物业发生的水电采暖等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公司职工在餐厅就餐根据约定价格通过刷卡结算，就餐费用通过公司代扣代缴支付给诚和物业。

2016 年度，公司与诚和物业之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代扣代缴水电暖费用交易金额较 2015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双方业务从 5 月开始，交易时间相对较短所致。2016 年度，公司代缴职工餐费较 2015 年度增加较多，除因 2015 年度代缴时间较短外，主要是由于为提高员工就餐质量，公司将员工用餐标准由 2015 年度的 5 元/人/餐提升至 2016 年度的 10 元/人/餐所致。

②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出租设备给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以培训学员使用，在租期五年内，按照实习设备正常运转所消耗成本价格收取费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租赁收入分别为 15.70 万元和 29.60 万元。同时，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联诚培训学校存在为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的情形，培训费用分别为 8.50 万元和 26.19 万元，培训费用按照培训人次协商计算。

公司上述与诚和物业、培训学校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后勤保障服务、员工培训交易，非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该等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标的)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股权转让	郭元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1	受让郭元强持有的友佳国际 1,315.00 万股股权	2,517.23	参照友佳国际 2015 年度全年的成交均价 2.30 港元/股确定
资产转让	诚和物业	原监事徐桂生控制的企业	2015.7	车辆	27.00	参考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净值确定
			2015.11	联诚培训学校出	30.00	参照出资额确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标的)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资		定
设备维修	联信智能	原参股公司	2016.11	委托设备维修	76.00	协商定价
代缴代发	精工锻造	持股 5%以上股东秦同河等原控制企业	2014 年度	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18.83	平价代缴代发
			2015 年 1-6 月		9.91	
	培训学校	诚和物业投资举办的非盈利性机构	2015 年 1-8 月	代发工资	6.59	
			2014 年 10-12 月	代缴税金	33.30	
	郭元强 李亚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016.4	代扣代缴上海思河股权转让税款	113.91	
	翠丽控股	郭元强控制的企业	2016.6	代扣代缴外资股东所得税	154.49	
关联担保	郭元强 李亚林 马继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	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无费用

(1) 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郭元强签订合同，购买其持有的友佳国际股份(股票代码 HK02398)，购买数量 1,315.00 万股，转让价格参照友佳国际 2015 年度全年的成交均价确定为 2.30 港元/股，转让价款换算为人民币合计 2,517.23 万元（实际以 388.00 万美元结算支付）。双方同时约定，自双方转让完成至联诚控股完全处置上述股权止，若每年 12 月 31 日，友佳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双方成交价的 9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则郭元强应以现金形式将差额补足给联诚控股。（每股补偿计算公式：2.3 港元*90%-当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最后交易日，友佳国际股票收盘价格为 2.18 港元/股，高于合同约定价格的 90%（即 2.07 港元/股），未触发相关补偿机制，合同约定的补偿机制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②公司参股友佳国际的原因及具体考虑

随着在铸造领域的长期经营，公司对继续加大对机械零部件的研发、技术引进及业务拓展提出了更多需求。数控机床作为铸造行业的主要机加工设备，对精密铸造业务和精细加工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高端数控机床有着较大需求。

友佳国际主要从事设计及生产高端数控机床、立体停车设备等，在高端数控车床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是公司数控加工设备的主要上游供应商。经双方多年合作，公司对友佳国际的数控加工设备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充分认可其产品质量并看好其未来发展空间。结合发行人公司引进先进技术、资产的需求及友佳国际在高端数控机床生产领域的地位，公司希望通过以持有友佳股权为契机，进一步拓展与友佳国际在数控机床业务领域的合作，并进而提升发行人的铸造工艺及技术。同时，友佳国际具有大量的铸件需求，与联诚精密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存在上下游协作的可能性。

郭元强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较早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考虑与友佳国际股权合作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机遇及影响。因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尚未成立境外投资控股平台，郭元强先生利用其境外自然人身份对友佳国际投资的便利性，对友佳国际的股权先行投资。郭元强先生投资友佳国际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积累，包括其通过原境外控制企业直接取得外汇资金及将境内合法收入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购汇汇出等，其投资友佳国际行为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2013 年 6 月，公司境外投资、研发平台联诚控股设立，且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进一步明确了其进行海外技术引进、寻求股权合作的战略定位，公司直接进行投资的条件成熟。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受让郭元强先生持有的友佳国际股权，实施并推动与友佳国际的业务合作拓展。

③公司参股友佳国际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对友佳国际的股权主要从战略合作角度考虑，拟长期持有，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双方在数控机床业务和零部件铸造业务领域的合作，但短期内无进一步增持友佳国际股权的计划。

公司投资友佳国际主要是从提升工艺水平、加强与友佳国际的业务合作战略出发，其部分投资通过受让郭元强先生持有的友佳国际股权实施，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考虑了友佳国际的合理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资产转让

①2015年7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子公司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旧车辆给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净值确定为27.00万元。

②2015年11月公司将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转让给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出资额确定为30.00万元。

（3）设备维修

2016年11月，公司与原参股公司联信智能签订《设备大修协议》，约定由其为公司部分故障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共计76万元。联信智能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机械设备维修，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合同预付对方设备维修费30.40万元，相关设备仍处于维修中。

（4）代缴代发款项

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为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代缴金额分别为18.83万元和9.91万元。公司已对上述代缴事项进行了规范，自2015年7月开始，不再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②济宁市兖州区联诚培训学校原由公司于2014年7月出资设立，其成立初期，由于各项管理运营工作未全部进入正轨，联诚精密作为其实际运营管理机构存在代其缴纳税金及代发工资事项。

2014年10月及12月，联诚精密为济宁市兖州区联诚培训学校代缴税金共计33.30万元，上述款项已由济宁市兖州区联诚培训学校于2014年底前支付给联诚精密。

2015 年度，联诚精密代济宁市兖州区联诚培训学校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共计 6.59 万元，自 2015 年 9 月后，公司不再代其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

③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支付代扣代缴郭元强、李亚林转让上海思河股权税款 113.91 万元，同日，公司收到郭元强、李亚林支付的款项 113.91 万元。

④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支付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需代扣代缴外资股东翠丽控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54.49 万元。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将有限公司阶段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时并未向股东实际分配，无实际的现金流，股东短期内无法筹集相应资金缴纳相关税款。为满足税款及时缴纳要求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向兖州市地方税务局先行缴纳相关税款，董事会同时审议决定，公司将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其中为外资股东先行代扣代缴的税款直接从股东应取得的利润分配中抵扣。其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公司留抵收回上述先行缴纳税款。

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代缴代发事项，均为平价收付，未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

（5）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其配偶李亚林、财务总监马继勇存在为公司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该类担保主要是应银行要求在发行人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基础上增加信用担保，担保方未收取相关费用。

①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郭元强、李亚林（郭元强配偶）及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济宁分行签订了编号“37000102100613120010”《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元强、李亚林及本公司为债权人与本公司子公司联诚汽零签署的编号为“37000102100113120010”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的融资本金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

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②2014 年 12 月 23 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 20141223190601-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因向本公司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500.00 万元。

③2014 年 12 月 23 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 20141223190601-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因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诚汽零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000.00 万元。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双方签订的最新“最高保字第 20150202190101-3.2 号”协议，上述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3 日，担保额度不变。

④2014 年 12 月 23 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 20141223190601-3.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因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诚机电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500.00 万元。

⑤2015 年 4 月，公司股东郭元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500179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为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间因向本公司子公司联诚汽零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2,500 万元。

⑥2016 年 1 月 11 日，郭元强与威海银行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108”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为威海银行济宁分行与联诚汽零签订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⑦2016 年 2 月 29 日，郭元强与威海银行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4540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为威海银行济宁分行向联诚汽零开立的金额为 1,25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⑧2016年4月7日，公司财务总监马继勇与山东兖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保字（2016）年第0034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马继勇为山东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自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3月15日期间因本公司子公司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款2,000.00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⑨2017年3月9日，公司财务总监马继勇与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保字（2017）年第034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马继勇为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期间因向发行人子公司联诚汽零提供借款1,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⑩2017年4月28日，联诚汽零、联诚机电及郭元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61213190109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联诚汽零、联诚机电、郭元强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因向本公司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000.00万元。

⑪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联诚汽零及郭元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61213190109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联诚汽零、郭元强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因向联诚机电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500.00万元。

⑫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联诚机电及郭元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61213190109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联诚机电、郭元强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因向联诚汽零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500.00万元。

3、其他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机械”）销售农机类零部件、拖拉机总成及配件的情形。

华鑫机械成立于2005年4月30日，其实际控制人郭庆华为郭元强的叔父。

华鑫机械长期从事拖拉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具备拖拉机整机销售及国家农机补贴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鑫机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鑫机械	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叔父控制的企业	农业机械零部件铸件	37.21	96.87	101.51	217.06
		拖拉机总成及配件	51.35	625.69	231.26	-
合计			88.56	722.56	332.77	217.0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30%	1.41%	0.66%	0.40%

①农业机械零部件

金额单位：万元；重量单位：吨；单价单位：元/Kg

年度	向华鑫机械 销售金额	向华鑫机械销 售重量	向华鑫机械 销售单价	向其他方销 售单价	差异金额
2017年1-6月	37.21	42.60	8.73	9.43	-7.42%
2016年度	96.87	109.95	8.81	10.00	-11.90%
2015年度	101.51	110.83	9.16	10.81	-15.27%
2014年度	217.06	231.55	9.37	10.39	-9.78%

注：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为向华鑫外第三方销售相近农机机械零部件的平均单价。

公司铸件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其向华鑫机械销售产品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具体产品及规格不同造成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拖拉机总成及配件

拖拉机总成及配件业务为子公司联诚农装的主营业务。联诚农装成立于2014年11月，其业务于2015年起逐步开展。华鑫机械在拖拉机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为联诚农装的主要客户。由于联诚农装业务开展初期产量较小，尤其是2015年度业务刚开展，产品分摊固定费用高，导致拖拉机总成及配件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份毛利率分别为-1.39%、6.63%和11.17%，随着联诚农装业务的拓展，毛利率逐步提高。

(2) 与华鑫机械的其他交易

①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将面积 2,688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华鑫机械用于生产办公，并于厂房租赁期间负责代扣代缴其电费，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9.35 万元/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代扣代缴电费分别为 0.98 万元、1.43 万元、1.23 万元和 0.77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从华鑫机械采购部分拖拉机所需零星配件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6.80 万元、8.08 万元和 8.82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③2017 年 9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联诚农装与华鑫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庆华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

A、由联诚农装收购华鑫机械拖拉机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部分存货，其中，华鑫机械存货中可供联诚农装使用的通用拖拉机总成部件（半成品）以及尚未销售的产成品（不含已发出但未开票产品）由联诚农装买断，其他尚未组装的原材料由华鑫自行销售或退货处理，但不得从事新的拖拉机组装生产活动。双方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以交易资产经评估的金额为参照，协商确定；

B、前述交易完成后，除对已发货但尚未开票的拖拉机产品及时完成开票、清理剩余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外，华鑫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庆华不得再从事与拖拉机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若其违反相关约定，将对因此给公司及联诚农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业务处理完成后，华鑫机械将进行清算注销。

C、前述交易完成后，华鑫不再需要租赁场地进行生产活动，公司与华鑫的租赁协议也同步解除，华鑫机械过渡期间若有办公需求，可另行寻找其他场所。

华鑫机械财务报表显示（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末，华鑫机械资产总额 1,033.90 万元，净资产 1,001.06 万元；2016 年度，华鑫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1,566.66 万元，净利润 12.08 万元。华鑫机械整体规模与公司相比较小，公司通过子公司联诚农装收购华鑫部分资产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

前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17年9月30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双方拟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共计289.82万元。2017年10月，公司与华鑫机械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完成了资产交割手续。同月，双方解除了租赁合同，华鑫机械不再租赁公司厂房。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	361,133.70	361,133.70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3,695.98	375,674.43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	33,620.00	156,996.00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9,392.55	3,213.00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1,326,447.37	1,779,726.94	1,234,471.37	133,775.60
	合计	1,326,447.37	1,856,435.47	2,131,488.50	494,909.30
其他应收款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	358,909.27	451,538.91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6.00	3,630.00	1,102,918.29	-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	-	65,922.17	-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	133,979.84	5,123.74	-
	合计	476.00	137,609.84	1,532,873.47	451,538.91
预付账款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	30,101.94	30,101.94
	新昌县联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4,000.00	304,000.00	-	-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76,273.01	83,743.51	758,530.25	422,330.01
	合计	380,273.01	387,743.51	788,632.19	452,431.95
应付账款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675.00	658,136.00	406,021.14	-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	-	84,960.00	-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2,622.55	283,747.49	1,332,315.38	2,811,094.15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20,889.91	19,398.54	6,679.23	
	合计	564,187.46	961,282.03	1,829,975.75	2,811,094.15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62,650.00	-
	郭元强	-	-	9,215.80	-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85.47	85.47	-
	合计	100,000.00	580,085.47	651,951.27	-
预收账款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6,401.43	-	-	-
	合计	6,401.43	-	-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清理规范。

报告期内，除为满足后勤保障所需而向诚和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及代职工缴纳结算餐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经过规范和整理，目前在关联交易类别、关联交易金额等方面整体呈现规范和减少的趋势，从发行人后续业务经营开展的安排来看，也不存在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扩大整体规模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由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与对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股权交易及资产转让等交易，有助于公司产权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且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子公司联诚控股以友佳国际作为投资标的，并收购郭元强先生持有的友佳国际股份，符合联诚控股寻找海外优质同行业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或对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整合的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向税务局先行支付所需代扣代缴外资股东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将有限公司阶段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外资股东需要缴纳相应所得税款。由于公司整体变更时并未向股东进行实际分配，无实际的现金流，股东短期内无法筹集相应资金缴纳相关税款。为满足税款及时缴纳要求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我们同意公司先行向税务局支付需为外资股东代扣代缴的税款，并将其直接从股东应取得的利润分配中抵扣。”

(3) 2017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7 年 7 月 25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关联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7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子公司联诚农装收购华鑫机械拖拉机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及部分存货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联诚农装收购华鑫机械拖拉机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及部分存货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交易对减少双方关联交易及规避可能的同业竞争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6 年度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郭元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6 年	2015/10/30 -2018/10/30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1992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专业研究生学位，同年 9 月加入上海工程技术激光所工作。1995 年起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前身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翠丽控股董事、Innovision 董事、联诚汽零执行董事 联诚机电执行董事兼经理 联诚机械执行董事 联诚动力执行董事 联诚农装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思河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思卫董事长 联诚控股董事 联诚进出口执行董事 斯卫普执行董事	90.89 万元	2,664.00 万股	无
秦同义	董事	男	1949 年	2015/10/30 -2018/10/30	1970 年至 1976 年，任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大队副业股长。1977 年至 1984 年，担任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村办铸造厂厂长。1985 年至 1995 年，任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拖配厂厂长。1994 年至 2007 年任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村主任兼总书记。2007 年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0.58 万元	390.00 万股	无
吴卫明	董事兼副	男	1966 年	2015/10/30 -2018/10/30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工作于上海汽车铸造总	上海君羽执行董事	47.58 万元	15.00 万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6 年度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总经理				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科科长。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攻读研究生并获硕士学位。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任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开发室主任。2002 年 3 月加入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 C 区厂长、副总经理等职。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世磊	董事	男	1970 年	2015/10/30-2018/10/30	先后在中石化集团胜利油田从事技术、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盛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6 年度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山东正金源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东营经济开发区斯博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银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东营海森密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志勇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2017/7/24 -2020/7/24	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山东机床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业务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行业部副部长、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副秘书长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无
王乐锦	独立董事	女	1962 年	2015/10/30 -2018/10/30	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山东农业银行学校助教、讲师；199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2015 年 10 月，当选	山东财经大学教授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	6.06 万元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6 年度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立董事 山东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志斌	独立董事	男	1967 年	2015/10/30 -2018/10/30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服务于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务金融集团，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分别工作于加拿大汇丰银行、汇丰证券，并先后担任投资经理、投资顾问等职，200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任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当选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南山纪念干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01 万元	-	无
何振生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 年	2015/10/30 -2018/10/30	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联诚机电分厂厂长，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联信智能监事	28.70 万元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6 年度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任山东联诚集团助理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总经理。				
刘涛	监事	男	1973 年	2017/3/5 -2020/3/5	199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起，就职于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起，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工监事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蒋磊	监事	男	1979 年	2015/10/30 -2018/10/30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办公室质量管理员。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企管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起，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助理总经理、企管部部长。	-	22.19 万元	-	无
左衍军	副总经理	男	1966 年	2015/10/30 -2018/10/30	1986 年至 1999 年，任山东省兖州糖业烟酒站财务科长；1999 年至 2000 年，任济宁吉客隆集团兖州公司财务总监；2000 年至 2001 年，任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支公司经理；2001 年至今任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07 年任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	联诚汽零监事 联诚进出口经理 兖州君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27 万元	21.00 万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6 年度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监；2008 年起至 2015 年 10 月，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继勇	财务总监	男	1976 年	2015/10/30 -2018/10/30	1996 至 2000 年，于兖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财务科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副科长；2001 年至 2005 年，于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即兖州雅士佳联诚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05 年至 2015 年 10 月，工作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联诚农装监事	30.57 万元	-	无
宋志强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2015/10/30 -2018/10/30	1987 年至 2000 年，先后任职于兖州肉联厂审计处、财务处；2000 年至 2003 年，任兖州肉联厂人事处副处长；2003 年至 2005 年，任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 年至 2015 年，历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审计部长、法务部长、助理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法务部长。	联诚机电监事 联诚进出口监事 斯卫普监事	23.27 万元	-	无

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元强先生，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44.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0%，通过其控制的翠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20.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合计持有 2,66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郭元强，男，1966 年 9 月生，加拿大籍，高级铸造工程师，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1992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专业研究生学位，同年 9 月进入上海工程技术激光所工作；1995 年起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前身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43,061.78	89,185,845.04	86,056,442.89	69,653,71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968,223.00	6,596,734.58	7,037,318.24	7,341,000.00
应收账款	115,708,592.76	103,929,723.35	103,923,152.00	130,152,182.79
预付账款	14,452,925.56	21,438,627.93	28,697,993.28	8,959,373.5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70,345.94	4,196,005.15	8,143,317.79	5,630,618.28
存货	172,064,020.09	132,437,122.59	114,379,758.76	118,860,29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27,655.27	7,618,282.77	13,384,434.51	6,099,298.46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12,234,824.40	365,402,341.41	361,622,417.47	346,696,48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99,965.64	35,572,082.4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0,834,337.13	368,169,940.79	361,696,863.16	326,991,966.51
在建工程	7,303,364.88	23,137,455.38	4,409,661.01	8,504,666.32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40,122,965.40	36,421,394.07	28,044,324.00	28,616,050.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33,551.15	7,749,013.04	6,542,791.86	7,905,24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0,169.47	9,217,911.51	6,511,749.80	7,436,6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38,431.57	15,434,724.99	18,955,642.78	26,260,97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52,785.24	495,702,522.20	426,161,032.61	405,715,570.73
资产总计	914,787,609.64	861,104,863.61	787,783,450.08	752,412,05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500,000.00	149,500,000.00	199,624,336.00	267,651,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0,399,908.82	38,771,524.30	25,523,870.01	690,000.00
应付账款	105,674,531.28	96,023,465.96	80,423,401.48	101,775,719.37
预收账款	5,626,448.02	4,011,662.65	4,951,574.48	2,073,212.91
应付职工薪酬	11,389,505.94	11,148,856.85	8,280,874.81	8,485,698.51
应交税费	6,464,500.16	7,138,678.38	2,438,308.73	3,327,117.8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81,304.33	-	-
其他应付款	737,539.14	1,237,627.50	1,749,179.32	1,806,81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00,000.00	30,200,000.00	4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3,892,433.36	338,113,119.97	323,391,544.83	385,810,358.66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50,000.00	72,000,000.00	79,2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4,780,000.00	30,000,000.00	680,000.00	5,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621.53	489,130.72	274,641.7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37,621.53	102,489,130.72	80,154,641.70	25,740,000.00
负债合计	482,730,054.89	440,602,250.69	403,546,186.53	411,550,35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3,770,000.00
资本公积	241,431,367.65	241,431,367.65	241,431,367.65	66,888,289.88
其他综合收益	1,685,776.28	2,311,569.92		
盈余公积	4,557,995.74	4,557,995.74	867,184.22	22,765,930.82
未分配利润	122,509,443.25	108,840,286.65	80,071,528.00	195,682,334.82
少数股东权益	1,872,971.83	3,361,392.96	1,867,183.68	1,755,14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057,554.75	420,502,612.92	384,237,263.55	340,861,699.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787,609.64	861,104,863.61	787,783,450.08	752,412,058.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389,641.17	511,577,675.79	507,452,047.24	544,331,598.52
减：营业成本	208,928,937.02	361,172,635.00	368,893,355.14	401,184,95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9,602.91	9,475,648.29	4,713,040.26	3,902,019.05
销售费用	11,518,222.53	19,364,655.25	19,802,209.76	17,024,587.04
管理费用	27,633,191.88	61,957,522.30	54,062,615.63	44,005,620.01
财务费用	7,439,969.13	8,773,417.06	12,246,504.17	14,115,778.53
资产减值损失	1,176,312.20	494,379.06	1,056,309.99	511,17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151,048.34	727,870.58	214,158.36	613,051.0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84,453.84	51,067,289.41	46,892,170.65	64,200,519.28
加：营业外收入	354,158.42	10,362,462.67	14,392,844.65	5,881,14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46.14	101,802.54	224,895.29	1,124,821.94
减：营业外支出	523,232.53	583,652.53	3,832,187.39	3,510,07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872.02	566,730.60	597,695.67	2,970,993.7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015,379.73	60,846,099.55	57,452,827.91	66,571,582.64
减：所得税费用	7,834,644.26	15,958,640.10	14,567,264.06	17,696,734.8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80,735.47	44,887,459.45	42,885,563.85	48,874,847.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69,156.60	47,459,570.17	43,263,524.35	48,608,854.31
少数股东收益	-1,488,421.13	-2,572,110.72	-377,960.50	265,993.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79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79	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625,793.64	2,311,569.9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54,941.83	47,199,029.37	42,885,563.85	48,874,8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43,362.96	49,771,140.09	43,263,524.35	48,608,85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8,421.13	-2,572,110.72	-377,960.50	265,993.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484,352.48	530,987,596.08	531,048,955.73	536,436,45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0,367.27	30,328,554.88	41,833,423.92	37,866,546.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322.52	22,534,667.18	16,471,083.40	18,067,1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78,042.27	583,850,818.14	589,353,463.05	592,370,10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78,133.69	316,322,459.90	308,015,462.80	359,360,408.2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81,020.74	99,643,937.68	94,898,973.39	93,656,2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1,206.64	34,910,623.94	62,569,826.96	49,633,59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0,135.13	51,809,627.15	67,424,822.53	51,776,91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70,496.20	502,686,648.67	532,909,085.68	554,427,1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46.07	81,164,169.47	56,444,377.37	37,942,96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		-	327,183.9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1,048.34	727,870.58	214,158.36	615,07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2.41	16,000.00	1,087,014.73	37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9,500.75	743,870.58	1,301,173.09	1,318,06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262,621.89	37,792,030.59	36,214,331.76	32,544,039.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03,676.86	43,260,512.50	-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6,298.75	81,052,543.09	36,214,331.76	32,844,0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798.00	-80,308,672.51	-34,913,158.67	-31,525,97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66,32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4,500,000.00	259,848,288.50	385,931,868.00	363,683,45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0,000.00	53,701,118.00	44,3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80,000.00	317,615,726.50	430,311,868.00	363,683,45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750,000.00	245,386,040.40	398,587,542.00	341,182,618.54
分配利润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627,049.20	26,547,036.84	15,194,047.57	15,765,085.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27,500,000.00	38,148,892.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77,049.20	299,433,077.24	451,930,481.57	386,947,7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49.20	18,182,649.26	-21,618,613.57	-23,264,24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424.39	-532,495.21	2,820,007.17	-701,91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1,725.52	18,505,651.01	2,732,612.30	-17,549,176.2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4,982.89	40,859,331.88	38,126,719.58	55,675,89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3,257.37	59,364,982.89	40,859,331.88	38,126,719.58

(二)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3,325.88	-464,928.06	-372,800.38	-1,846,17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3,000.00	9,844,900.00	13,790,700.00	4,368,50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28.55
债务重组损益			-2,756,084.0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1,251.77	398,838.20	-101,158.27	-151,267.47
小计	40,925.89	9,778,810.14	10,560,657.26	2,369,034.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483.97	2,445,846.53	2,591,827.68	582,727.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41.92	7,332,963.61	7,968,829.58	1,786,307.15
归属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0.00	67,520.97	130,500.00	62,91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41.92	7,265,442.64	7,838,329.58	1,723,39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40,714.68	40,194,127.53	35,425,194.77	46,885,457.16

(三)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1.08	1.12	0.90
速动比率（倍）	0.51	0.60	0.63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1%	48.36%	43.15%	45.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65%	2.79%	0.71%	0.79%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4.59	4.07	3.90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93	3.16	3.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51.57	12,543.63	12,306.33	12,62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1.35	0.94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31	0.05	-0.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2014年度至2017年6月，公司的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从2014年末的75,241.21万元增长到2017年6月末的91,478.76万元，增幅为21.58%，其中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积累，货币资金、存货、预付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拓展，加大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投资所致。

（2）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75%、80.14%、76.74%和87.81%，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2016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减少、长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比较2016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还款期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长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4,890万元，公司将其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620.18	98.22%	49,071.37	95.92%	49,819.34	98.18%	53,708.24	98.67%
其他业务收入	518.78	1.78%	2,086.40	4.08%	925.87	1.82%	724.92	1.33%
合计	29,138.96	100.00%	51,157.77	100.00%	50,745.20	100.00%	54,433.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和生产制造各种精密铸造零部件，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或领域。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2%、95.92%、98.18%和 98.67%，主营业务突出。

(2) 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38.96	51,157.77	50,745.20	54,433.16
二、营业利润	3,018.45	5,106.73	4,689.22	6,420.0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6.90	977.88	1,056.07	237.11
三、利润总额	3,001.54	6,084.61	5,745.28	6,657.16
四、净利润	2,218.07	4,488.75	4,288.56	4,887.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92	4,745.96	4,326.35	4,860.8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混合动力系统项目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350.00万元、1,030.00万元、580.00万元和0.00万元，扣除该项目影响之后，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报告期内均在90%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又是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	8,116.42	5,644.44	3,79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8	-8,030.87	-3,491.32	-3,15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	1,818.26	-2,161.86	-2,32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17	1,850.57	273.26	-1,754.9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48.44	53,098.76	53,104.90	53,64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04	3,032.86	4,183.34	3,78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3	2,253.47	1,647.11	1,80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7.80	58,385.08	58,935.35	59,23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7.81	31,632.25	30,801.55	35,93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8.10	9,964.39	9,489.90	9,3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12	3,491.06	6,256.98	4,96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01	5,180.96	6,742.48	5,17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7.05	50,268.66	53,290.91	55,4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	8,116.42	5,644.44	3,794.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缴纳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1,293.6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导致公司进项税额减少，同时 2015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2016 年度缴纳税费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2,765.92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期初预缴企业所得税抵减本期所得税，使本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少；②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减少集团内部交易金额，导致本年度缴纳增值税金额和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同时减少。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向职工支付的工资以及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支付的现金逐步提高主要系工资水平提高、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增加及缴纳基数提高所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

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间费用、往来款，2015 年度较上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间费用金额增加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440.75万元，较2016年同期4,624.22万元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32%，且新增扫地车、大马力拖拉机等整机产品，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29.51%，但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2.61%，采购付款的相应增加等因素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公司2017年1-6月及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情况比对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差额
净利润	2,218.07	2,539.84	-321.77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6.16	2,787.25	18.91
财务费用（减：收益）	647.67	676.08	-28.4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18.91	-1,645.69	-2,77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80.29	-1,931.46	-48.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80.30	2,279.47	-1,199.17
其他	87.74	-81.27	1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	4,624.22	-4,183.47

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金额 4,418.91 万元，而 2016 年同期存货余额增加仅 1,645.69 万元，二者差异 2,773.22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存货增加主要原因系铸件零部件业务销量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备生产和销售；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扫地车等整机业务实现销售或进入生产备销阶段，所需零部件备货增加；此外，子公司上海思河为友佳国际项目配套的自动化升级项目尚未完工，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也有所增加。

公司存货增加的同时，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017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0.30 万元，而 2016 年同期期末较期初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279.47 万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9.17 万元。采购付款的增多，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减少。

②随着国内市场的开拓及商用车行业的复苏，公司2017年1-6月国内销售收入提升至53.01%，受到国内客户付款习惯的影响，2017年1-6月票据方式回款增多。2017年1-6月，公司因票据收款影响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共4,507.88万元，而2016年全年票据影响金额仅为2,844.74万元。同时，公司将收到的票据部分用于了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款项支付，形成了投资活动款项流出。综合考虑票据收付影响，2017年1-6月票据收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660.79万元。

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职工薪酬上涨，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多等因素，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398.59万元，占营业收入29,138.96万元的比例为21.28%（已年化），与2015年度的21.98%和2016年度的21.74%基本一致。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84.6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销售活动回款情况均正常，且与公司经营活动整体情况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	-	-	3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	72.79	21.42	6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5	1.60	108.70	3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95	74.39	130.12	13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26	3,779.20	3,621.43	3,25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37	4,326.05	-	3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63	8,105.25	3,621.43	3,2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8	-8,030.87	-3,491.32	-3,152.60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5.68万元、-8,030.87万元、-3,491.32万元和-3,152.60万元。投

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购买友佳国际股票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6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0.00	25,984.83	38,593.19	36,368.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00	5,370.11	4,43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8.00	31,761.57	43,031.19	36,36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75.00	24,538.60	39,858.75	34,11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70	2,654.70	1,519.40	1,57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	2,750.00	3,814.89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7.70	29,943.31	45,193.04	38,69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	1,818.26	-2,161.86	-2,326.42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收到工业与信息化部拨付的用于混合动力项目政府补助 3,000.00 万元，用于购置项目所需固定资产购置。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为银行借款支付和收回的借款保证金。

4、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预付设备、工程款为主。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94%、57.57%、54.01%和 53.92%。公司根据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提高，在未来 2-3 年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产能逐渐增加，流动资产也将大幅增加，不断增强企业资产的流动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不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2）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定制金属铸件，具备模具开发、铸造、机械加工完整的产业链。近年来，汽车工业和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行业也随之得到了迅速发展，随着汽车工业和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对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在未来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借助于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6年9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2016年度中期分配现金红利1,500万元。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2016年度分配现金红利1,00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 2/3 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

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联诚精密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定位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精密机械 零部件	联诚汽零	100.00%	2001.3.26	郭元强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4,259.31
	联诚机电	100.00%	2004.6.24	郭元强	生产汽车及工业零部件	3,304.00
	联诚机械	100.00%	2010.7.19	郭元强	铸造及零部件生产	800.00
	上海思河	100.00%	2006.5.22	郭元强	模具，汽车零件，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	200.00
清洁设备	上海思卫	70.00%	2016.1.25	郭元强	清洁设备科技、环保科技内的技术开发和服务	200 万美元
	斯卫普	上海思卫持股 100.00%	2016.10.12	郭元强	清洁设备的生产销售	3,000.00
农用机械	联诚农装	100.00%	2014.11.26	郭元强	农用机械生产销售	5,000.00
研发、技术 引进	联诚动力	55.00%	2013.10.24	郭元强	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及成果转化	500.00
	联诚控股	100.00%	2013.6.4	郭元强	机械零部件进出口贸易、研发	2,000 万美元
销售及仓 储	美国联诚	联诚控股持股 100.00%	2016.2.22	XUMING WU	销售及仓储	100 美元
	联诚进出口	100.00%	2016.8.2	郭元强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000.00

1、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259.31 万元

实收资本：4,259.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轮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259.31	100.00%
合 计	4,259.31	100.00%

①联诚汽零设立

联诚汽零的前身兖州雅士佳联诚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雅士佳”）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系兖州联诚金属、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和ASC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各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宁字[2001]0351号），兖州雅士佳投资总额为3,476.13万元，注册资本为2,259.31万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兖州联诚金属	1,107.06	49.00%	实物
ASC	587.42	26.00%	货币
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564.83	25.00%	货币
合计	2,259.31	100.00%	

2001年1月15日，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华会评报字[2001]003号），对兖州联诚金属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070,626.41元。

北京天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岳华天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1年7月7日和2002年7月20日出具“天运会验字(2001)第11号”、“岳天运验字(2002)第1205号”《验资报告》，对兖州雅士佳成立时股东实缴的各期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ASC（即ASC industry,inc及其附属公司）系北美地区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

汽车零部件、配件生产和销售企业集团，在北美、亚洲、墨西哥、西班牙等地区都有生产厂家或分支机构。其主营业务为向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提供OE汽车水泵，以及向北美市场供应售后水泵产品。

为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对产品的了解和信任，公司具有引入外资扩大生产规模、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流程的需求；另一方面，ASC作为跨国企业，其出于全球采购、降低成本等经营性因素的考虑，也希望具有稳定、可靠、高效的产品供应，培养在中国的长期合作伙伴，引导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也成为其跨国战略发展的内在需求。在此背景下，2001年，公司前身兖州联诚金属与ASC及其下属企业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联诚汽零。

合资企业设立后，形成了联诚金属铸造生产水泵壳体的毛坯、合资公司联诚汽零进行水泵壳体的机加工、美国ASC进行水泵总成的组装并销售的分工模式，从而产生完整、稳固的生产链条。

②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30 日，ASC 与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将其持有的 587.42 万元出资转让给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0.00 万美元。

ASC联诚（控股）有限公司（ASC LIANCH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于2002年7月19日于香港注册成立，住所为16th-19th Floors,Prince's Building,10 Chater Road,Central,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ASC联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ASC International,Inc.。上述股权转让时ASC联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	已缴或视作已缴股本	出资比例
1	ASC International,Inc.	4.00	40.00	66.67%
2	Dredson Limited	1.00	10.00	16.67%
3	Gregson Limited	1.00	10.00	16.67%
合计		6.00	60.00	100.00%

2002 年 9 月 13 日，济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济外经贸审字[2002]第

040 号”《关于兖州雅士佳联诚工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美国 ASC 将其持有兖州雅士佳 26%的股权转让给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9 月 25 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兖州雅士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兖州联诚金属	1,107.06	49.00%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587.42	26.00%
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564.83	25.00%
合计	2,259.31	100.00%

③2007 年增资

2007 年 4 月 26 日，兖州雅士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兖州雅士佳投资总额至人民币 5,476.1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259.31 万元。根据兖州雅士佳各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兖州联诚金属本次增资人民币 980.00 万元，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人民币 520.00 万元，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宁字[2001]0351 号），确定兖州雅士佳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4,761,30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93,114.00 元。

2007 年 6 月 4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中会验字（2007）第 65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7 月 3 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兖州雅士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比例
兖州联诚金属	2,087.06	49.00%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1,107.42	26.00%
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064.83	25.00%
合 计	4,259.31	100.00%

④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10 日，经兖州雅士佳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兖州雅士佳 25.00% 的股权转让给联诚集团（兖州联诚金属更名），考虑到兖州雅士佳当时经营尚处于亏损状态等因素，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 日，济宁市商务局以“济商务字[2010]第 28 号”《关于同意兖州雅士佳联诚工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雅士佳汽零将其持有的兖州雅士佳 25% 的股权以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联诚集团。2010 年 4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6 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兖州雅士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比例
联诚集团	3,151.89	74.00%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1,107.42	26.00%
合 计	4,259.31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通过对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ASC 全部退出了对联诚汽零的投资。

2010 年 5 月 20 日，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ASC International, Inc.、Dredson Limited、Gregson Limited 将所持有的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控制的中国智能有限公司（China Intelligence Limited）。至此，ASC 及其关联企业对联诚汽零的投资全部退出。

截至 2010 年 5 月 ASC 退出前，通过联诚汽零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公司已经与 ASC 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伙伴关系，联诚汽零在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供货

效率等方面都已经达到 ASC 合格供应商水平。同时，由于其自身经营调整，ASC 选择退出合资公司的经营。

⑤2010 年更名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兖州雅士佳董事会审议决议，兖州雅士佳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⑥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6 日，经联诚汽零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联诚汽零 26%的股权转让给联诚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9 日，济宁市商务局以“济商务审字[2011]132 号”《关于同意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联诚汽零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于同日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30 日，兖州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诚汽零成为联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集团	4,259.31	100.00%
合 计	4,259.31	100.00%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9,035.56	17,018.69
净资产	8,465.44	8,440.8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874.56	1,425.62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2、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304.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3 号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液压配件、机器配件、农机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及各种其它工业零部件；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304.00	100.00%
合 计	3,304.00	100.00%

①联诚机电设立

联诚机电前身山东联诚汽车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汽车锻造”）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系由山东联诚金属和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Allied Technology, Inc.）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出资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资鲁府字[2004]1738 号），联诚汽车锻造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469.2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4.00 万元。其中，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和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2,4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8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04年9月23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中会评验字（2004）第052号），对山东联诚金属投资组建联诚汽车锻造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15日），评估值为520.41万元。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对联诚汽车锻造设立时股东实缴的各期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证其出资已足额缴纳。

联诚汽车锻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联诚金属	2,478.00	75.00%	实物、货币
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826.00	25.00%	货币
合计	3,304.00	100.00%	

②名称变更

2007年5月8日，联诚汽车锻造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议其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7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工商名称变核外字[2007]第011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

③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8日，经联诚机电董事会审议同意，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机电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郭元强实际控制的中国智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定为人民币826.00万元。

2009年11月19日，济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济外经贸字[2009]161号”《关于同意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本次变更，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1月20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诚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集团（山东联诚金属更名）	2,478.00	75.00%
中国智能有限公司	826.00	25.00%
合计	3,304.00	100.00%

④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5 日，经联诚机电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国智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联诚机电 25%股权转让给联诚控股，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70.2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济宁市商务局以“济商务审字[2013]146 号”《关于同意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本次变更，2013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27 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诚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比例
联诚集团	2,478.00	75.00%
联诚控股	826.00	25.00%
合计	3,304.00	100.00%

⑤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联诚机电董事会审议同意，联诚控股将其持有联诚机电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48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诚精密。

2016 年 4 月 22 日，济宁市商务局以“济商务审字[2016]42 号”《关于同意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同意本次变更，并缴回联诚机电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5 月 13 日，兖州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诚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精密（联诚集团更名）	3,304.00	100.00%
合计	3,304.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3,688.55	22,380.43
净资产	8,450.23	8,620.43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79.79	2,798.60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3、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

实收资本：8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府前路 1 号

经营范围：金属零部件铸造、精密铸造；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机械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动力机车、轨道交通用零部件；汽车车桥、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减速机用零部件；工业阀门零件及总成；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建筑五金；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物质和技术）。（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 计	800.00	100.00%

联诚机械由联诚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9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中会充验字（2010）第 070 号），对联诚机械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联诚机械股东会审议同意，联诚集团以位于兖州市新驿镇新一村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向联诚机械增资，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济宁上和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济宁上和[2010]估字第 32 号），评估价值合计为 571.34 万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中会充验字（2011）第 03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联诚机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6,215.56	6,333.42
净资产	1,208.38	1,127.61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80.77	11.95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4、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

实收资本：2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 91-4 号

经营范围：模具，汽车零件，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上海思河由郭元强和李亚林（郭元强之妻）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郭元强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0%；李亚林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2006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6）第 510 号），对上海思河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4 月 28 日，郭元强和李亚林分别与联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上海思河股权全部转让给联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思河成为联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777.85	1,730.95
净资产	475.74	482.83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7.09	54.10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5、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87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董事）：郭元强

公司住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 3 座 19 楼

经营范围：投资、机械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研发

（2）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联诚控股由联诚集团于 2013 年 6 月在香港出资设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美元。2014 年 6 月，联诚集团对联诚控股出资增至 400.00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联诚精密对联诚控股增资 1,600.00 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实缴投资金额 870.00 万美元。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944.09	6,130.93
净资产	5,906.15	6,042.14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73.41	273.14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6、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济宁市兖州工业园区联诚工业园

经营范围：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收获机械、道路清扫机械、除雪车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联诚农装系由联诚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8 日，经联诚农装股东会决议通过，联诚集团向联诚农装增资 3,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联诚农装的实缴出资为 5,000.00 万元。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6,939.42	4,487.15
净资产	1,175.82	1,273.74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7.92	-475.39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7、山东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联诚工业园

经营范围：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55.00%
艾晓林	119.50	23.90%
李应军	50.00	10.00%
薛忠和	43.50	8.70%
薛蕊	6.00	1.20%
艾晓志	6.00	1.20%
合 计	500.00	100.00%

①联诚动力设立

联诚动力前身兖州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联诚动力”）由联诚集团和自然人艾晓林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联诚集团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00%；艾晓林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对兖州联诚动力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鲁中会充验字（2013）第 95 号”《验资报告》，其中，联诚集团实缴出资 199.00 万元，艾晓林实缴出资 1.00 万元。

②2013 年股权转让及出资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兖州联诚动力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艾晓林将其持

有的兖州联诚动力 12.50%的股权(对应 62.50 万元的认缴出资权)转让给薛忠和；股东会审议同意变更股东的出资方式，其中艾晓林认缴出资中的 136.50 万元和薛忠和认缴出资的 62.5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专利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兖州联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集团	300.00	60.00%
艾晓林	137.50	27.50%
薛忠和	62.50	12.5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艾晓林、薛忠和用于对联诚动力出资的“高效节能机电混合无级变速器”等六项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2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晓林、薛忠和拥有的六项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152.77 万元，其中艾晓林、薛忠和分别占有 89.11 万元和 63.66 万元。

③名称变更

2014 年 4 月，经兖州动力股东会审议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动力”）。

④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7 日，经联诚动力股东会审议同意，联诚集团和薛忠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联诚动力 5%的股权转让给李应军，转让价格均为 2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联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集团	275.00	55.00%
艾晓林	137.50	27.50%
薛忠和	37.50	7.50%
李应军	50.00	1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合 计	500.00	100.00%

⑤2015 年股权转让及出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联诚动力股东会审议同意，艾晓林分别向薛忠和、薛蕊、艾晓志各转让其持有的联诚动力 1.20% 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权。本次转让后，联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精密	275.00	55.00%
艾晓林	119.50	23.90%
李应军	50.00	10.00%
薛忠和	43.50	8.70%
薛蕊	6.00	1.20%
艾晓志	6.00	1.2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艾晓林、薛忠和、艾晓志、薛蕊向联诚动力出资的“一种双模式机电混合动力系统”等二项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691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晓林、薛忠和、艾晓志、薛蕊拥有的二项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51.73 万元，其中艾晓林占比 63.25%、薛忠和占比 12.25%、艾晓志占比 12.25%、薛蕊占比 12.25%。

2015 年 12 月，联诚精密向联诚动力支付余下 101.00 万元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联诚动力各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出资到位。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673.07	407.36
净资产	-363.99	-97.07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66.92	-512.00
-----	---------	---------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8、上海思卫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实缴出资：1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168 弄 1 号 906 室

经营范围：从事清洁设备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精密	140.00	70.00%
TAO QIN	60.00	3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上海思卫由联诚精密与美籍自然人 TAO QIN（秦涛）于 2016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和 30.00%。TAO QIN 的基本情况如下：

TAO QIN：男，1963 年生，护照号码为 54583****，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美国 UCI 国际公司国际营运副总裁，2014 年至今担任美国 QSE 国际公司总裁，2015 年至今担任美国百延产品解决方案合伙人，2016 年至今，担任上海思卫董事兼经理、斯卫普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联诚精密实缴出资 408.42 元人民币，对应

出资金额 60.00 万美元，TAO QIN 实缴出资 60.00 万美元。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982.59	564.42
净资产	496.55	488.8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5.76	-89.37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9、LIANCHENG HOLDINGS,LLC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

出资金额：100.00 美元

经理：XUMING WU

公司住所：伊利诺伊州格伦艾伦希尔大道 980 号

经营范围：销售及仓储

(2) 股权结构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LIANCHENG HOLDINGS,LLC 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美国登记设立，出资金额 100.00 美元，由联诚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经营数据。

10、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济宁市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6 号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机电设备、工装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联诚精密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联诚进出口由联诚精密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尚未进行实际出资。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2.81	130.06
净资产	2.47	-0.24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70	-0.24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11、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泗河办经济开发区泉丰路西首路南

经营范围：道路清扫车、道路清扫机械、市政设备、清洁设备、环卫机械、农业机械、拖拉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工件表面处理（电泳、喷漆、抛丸）；清洁设备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思卫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斯卫普由上海思卫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斯卫普的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9.92	10.00
净资产	9.92	10.0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0.08	0.00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2016年3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含），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项目计划及项目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30,000.00	10,113.20	19,886.80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号：1608030010
2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35,000.00	15,113.20	19,886.8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35,000.00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批复	能评批复	环评批复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号：1608030010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兖发改能审书[2016]1号	兖环审报告表[2016]33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分为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四个阶段。

序号	项目	第1-6月	第6-18月	第18-24月
1	工程设计	★		
2	设备采购和安装		★	

序号	项目	第 1-6 月	第 6-18 月	第 18-24 月
3	设备安装调试			★
4	试生产及工艺验证			★

三、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需要而对现有生产能力进行扩大和技术升级。一方面，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与公司现有设备完全通用，将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对现有产能的技术升级，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将有利于提高铸造产品的品质，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等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改善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5.22 万元、10,392.32 万元、10,392.97 万元和 11,570.8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0%、13.19%、12.07%和 12.65%。如果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市场营销和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0%、55.73%、53.36%和 46.99%，其中销往北美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8.56%、47.95%、46.15%和 39.73%，销往欧盟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07%、5.70%、6.55%和 7.06%，销往其他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27%、2.08%、0.66%和 0.21%。相比国内一般企业，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为直接和重要。如果国际市场经济下行或者一些出口客户所在国调整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形成贸易摩擦等，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15%和 13%。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大幅调整，而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的一定的滞后性，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按照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比例 53.36%进行测算，如果出口退税率降低 1 个百分点，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3 个百分点。公司存在增值税出口退

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企业众多，越来越多的企业向大型铸件、复杂精密铸件及新能源应用铸件等领域进发，市场竞争激烈。尽管本公司具备铁、铝等金属铸件从模具生产、铸造到机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链，能够承接多品种、多批次的业务类型，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但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使公司在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和竞争风险。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委托外部厂商进行表面加工处理，外协厂商若因环保排放问题不达标，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立案或环保处罚的风险，虽然公司可另行更换外协厂商，但转换需要一定时间并有可能导致成本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铸造行业生产流程的特点。由于生产过程需要将铁、铝等金属材料高温熔化为液体，可能存在金属飞溅等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工作人员严格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订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在日后的作业过程中可能会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七）研发失败的风险

根据公司“零件—部件—整机”的发展战略，在保持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了零部件向整机方向进行发展的系列研发，包括水泵总成项目、大马力拖拉机及道路清扫机械等项目，同时，依托控股子公司联诚动力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自动变速箱系统的研究开发。上述项目的研发投入较高，相对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铸造制品业务有较大突破，一旦失败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对铸造质量、铸造精度和铸造自动化等要求的提高，铸造技术逐渐向着精密化、大型化、高质量、自动化和清洁化的方向发展。在未来可以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可能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产生一定冲击的技术有 3D 打印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大型铝合金重力铸造技术等。公司随行业技术的发展积极应对未来潜在的行业变化并开始进行技术储备，但未来潜在的技术革新仍可能对行业产生重大冲击，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4.30 万元、5,644.44 万元、8,116.42 万元和 440.75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存货采购付款增多以及票据方式收款增多等因素影响所致。如公司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或公司以票据方式收款持续增多，以及随业务规模扩大采购付款需求增多或付款需求较为集中等，都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山东康明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桥总成 700 套	504.00	2016.4.11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特点，在首次发生业务前，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对产品质量、定价方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包装及运输及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该类框架性协议通常期限较长或在双方合作期内长期有效。公司与客户之间关于具体产品型号规格及数量、金额等要求在实际发生业务前再以订单形式进行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Kubota Manufacturing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09.6.19	长期有效
	Kubota Industri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2	Kubota Corporation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3.6.25	有效期一年，除提前提出外，到期后自动顺延
	Kubota Machinery Trading Co.,Ltd				
3	CNH Global N.V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09.11.6	长期有效
4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CNH（china）Mangement Co.,Ltd）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4.10.15	长期有效
5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Danfoss（Tianjin）Co.,Ltd.）	空压机配件	框架合同	2012.12.21	长期有效
6	卡拉罗（中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铸铁件	框架合同	2013.9.26	长期有效
7	Carraro Drive TechS .p.A	铸铁件	框架合同	2015.1.29	三年，到期前除非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可多次自动顺延 24 个月
8	TrelleborgVibracoustic Gmb H	减震轮、环	框架合同	2012.5.1	三年，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除非合同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终止合同
			补充合同	2015.11.5	2015.11.5 至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有效期
					2020.12.31
9	ASC Group (pump 集团)	铁件、铝件 制品	框架合同	2017.6.7	2018.12.31
10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阀体产品	框架合同	2014.10.10	不低于三年
11	LORD Corporation	铁件、铝件 制品	框架合同	2015.11.1	三年
12	Magna Powertrain	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6.5.5	长期有效
13	Magna Powertrain	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7.5.11	长期有效
14	Mancor PA Inc	铁件、铝件 制品	框架合同	2016.9.14	长期有效
15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框架合同	2017.1.1	2017.12.31
16	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框架合同	2017.1.6	2017.12.31
17	CAB Incorporated	铁件、铝件 制品	框架合同	2017.3.16	五年，到期前除非 书面通知终止，否 则可多次自动顺 延 24 个月
18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铁件、铝件 制品	框架合同	2016.6.14	长期有效
19	洛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铁件、铝件 制品	框架合同	2017.1.1	三年

3、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不含仅余质保金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FTC-350 数控车床 10 台	327.00	2016.2.1
2	江阴远景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回砂系统 1 套	125.00	2016.3.21
3	南京苏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	108.00	2016.7.8
4	洛阳清大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大拖合装线等	139.80	2017.02.03
5	丹阳市胜睿模塑有限公司	联诚大拖机罩模具	143.00	2017.03.17
6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VMP-40A 立式加工中 心 7 台和 VFP-40A 立式 加工中心 2 台	360.00	2017.3.24
7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FVT-450 立式车床 2 台	107.40	2017.5.3
8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VFP-40A 立式加工中心	185.20	2017.5.3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4 台		
9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VFP-40A 立式加工中心 6 台	240.00	2017.5.3
10	黄石市永辉机械有限公司	牵引型单向 AGV 项目 1 套	225.00	2017.5.3
11	大连信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喷漆线 1 套	136.50	2017.5.9
12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VFP-40A 立式加工中心 10 台	400.00	2017.5.18
13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FVT-450 立式车床 10 台	482.00	2017.5.18
14	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电动螺旋压力机、 模座加热系统、输送链、 自动喷墨装置	234.00	2017.6.19
15	北京艾申泰克铸造技术有限公司	3D 打印系统	270.00	2017.6.23
16	苏州可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电泳生产线交 钥匙项目	420.00	2017.9.13

4、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不含仅余质保金的合同）如下：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济宁龙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就发行人厂区内进行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办公区装修工程装修的具体事项及合同双方的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金额 140 万元。

5、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1	贷字第 201502 04190101-1 号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3,000.00	2,975.00	2015.2.4 -2017.8.21	6.00%	抵押、 保证
2	贷字第 201502 0519010602 号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2,000.00	1,975.00	2015.2.6 -2018.2.6	6.00%	保证
3	贷字第 201503 0519010602 号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1,500.00	1,475.00	2015.3.5 -2018.3.4	5.75%	抵押、 保证
4	贷字第 201502 1319010601-2 号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1,500.00	1,475.00	2015.2.13 -2018.2.13	6.00%	保证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5	2016 年招济 77 字第 21161002 号	招商银行 兖州支行	1,000.00	1,000.00	2016.10.14 -2017.9.29	4.79%	抵押、 保证
6	流借字（2015） 年第 0106 号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2,000.00	2,000.00	2016.11.16 -2017.11.15	4.79%	抵押
7	2016 年（兖州） 字 00250 号	中国工商 银行兖州 支行	2,000.00	2,000.00	2016.12.28 -2017.11.30	4.35%	抵押
8	流借字（2016） 年第 0113 号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2,300.00	2,295.00	2016.10.24- 2019.10.18	5.23%	抵押
9	流借字（2017） 年第 034 号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1,950.00	1,950.00	2017.3.10-2 018.3.8	5.22%	抵押、保 证
10	流借字（2017） 年第 059 号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1,000.00	1,000.00	2017.4.18-2 017.10.17	4.35%	质押
11	2017 年兖借字 016 号	中国银行 兖州支行	3,300.00	3,300.00	2017.4.01-2 018.3.31	4.57%	抵押
12	2017 年兖借字 017 号	中国银行 兖州支行	3,200.00	3,200.00	2017.4.20-2 018.4.19	4.57%	抵押
13	Z1706LN15696 476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3,000.00	3,000.00	2017.6.28-2 018.6.27	4.79%	抵押

注：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贷字第 20150204190101-1 号”合同于 2017 年 8 月到期。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流贷字第 2017081819010901 号”合同，新增 3 年期借款 3,000 万元，利率为 5.23%。

6、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如下：

（1）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兖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高抵字（2015）年第 01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08）第 2289 号”（现编号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2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0807407 号”（现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6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含）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2014 年 8 月 26 日，联诚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2014

年兖州（抵）字 00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联诚机械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11）第 2397 号”、“兖国用（2011）第 1085 号”（现编号分别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397 号”、“兖国用（2016）第 1085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1200250 号至 201200265 号”（现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1 号至 201601716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工商银行兖州支行，为联诚精密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2,240 万元（含）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3）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抵字第 20141223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08）第 2288 号”（现编号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28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与编号“最高抵字第 201209171901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对应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975 万元。（注：上述抵押合同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到期，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抵字第 2017081619010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999.32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物不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该合同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4）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抵字第 201209171901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0807406 号”（现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8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期间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与编号“最高抵字第 201312231906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对应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975 万元。（注：上述抵押合同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到期。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抵字第 2017081619010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济

宁银行兖州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999.32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物不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该合同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5) 2013 年 3 月 4 日，联诚机电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抵字第 20130304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联诚机电以自有设备为抵押，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联诚机电提供的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 1,500 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475 万元。

(6)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2016 年招济 77 抵字第 21161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 2016 第 22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1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招商银行兖州支行，为招商银行兖州支行向联诚机电提供的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的 2,000 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票据融资余额为 1,000 万元。

(7)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海思河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济宁银行兖州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7032819010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思河以自有房产为抵押，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联诚汽零提供的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 1,267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与编号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70328190109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共计 1,475 万元。

(8) 2017 年 3 月 28 日，联诚农装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济宁银行兖州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70328190109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联诚农装以自有房产为抵押，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联诚汽零提供的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 1,74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与编号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7032819010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共计 1,475 万元。

(9) 2017 年 3 月 31 日，联诚机电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7033119010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联诚机电以机器设备为抵押，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联诚机电提供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为 1,975 万元。

(10)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兖抵字 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16) 第 21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编号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5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2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9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7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0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1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6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8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为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6,500.00 万元的融资余额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为 6,500.00 万元。

(11)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兖抵字 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16) 第 2291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为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6,500.00 万元的融资余额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为 6,500.00 万元。

(12)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兖抵字 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在建钢结构厂房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为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6,500.00 万元的融资余额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为 6,500.00 万元。

7、技术开发及引进合同

(1) 委托开发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联诚动力与 IAV GmbH Ingenieurgesellschaft Auto und Verkehr 签订《研究与开发合同》，合同约定 IAV 为联诚动力双动力分流模式混合

动力无级变速器样机设计项目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该项目范围内所累积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及归属该项目所有的全部文件均属联诚动力无偿所有，合同金额为 202.82 万欧元。

（2）技术引进合同

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 RCM S.P.A. 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约定 RCM S.P.A. 将其拥有的用于设计和制造 “Patrol 牌吸扫式街道清扫机” 的技术转让给联诚精密，技术转让费用包含固定费用为 50 万欧元，以及受让方每卖出一件技术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用 1,000 欧元（仅限于前 300 件技术产品）。合同同时约定，联诚精密向对方采购合计金额为 82.60 万欧元的技术产品整机和装配组件用于开展市场活动。

8、保险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保险公司	保单号	保险期限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13630101900334558763	2017.05.18-2018.05.17	机器设备	1,684.58
2		13630101900334558298	2017.05.18-2018.05.17	机器设备	1,684.58
3		13630101900276543978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	15,408.45
4		13630101900276543759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其他	22,690.81
5		13630101900276543662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	146.42
6		13630101900276543992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其他	1,446.62
7		13630101900276543843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	8,892.71
8		13630101900276543967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其他	9,124.21
9		13630101900276543646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	4,458.30
10		13630101900276543815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其他	4,629.69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PQBB201737080000000106	2017.05.23-2018.05.22	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	11,285.69
12		PQSD201637080000000079	2016.9.30-2017.9.29	机器设备	13,499.38
13		PQBB2016370800000000203	2016.9.30-2017.9.29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3,745.32

9、其他重要的商务合同

2016年6月15日，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实施方案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公司中标工信部组织实施的国家强基工程分项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项目专项资金共计5,000万元，用于对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工信部将根据发行人项目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批下达专项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收到专项资金3,478.00万元。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事项包括：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及标的额	目前阶段
联诚精密	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涧民二初字第54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0.28万元	已判决公司胜诉，正在申请进行强制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所涉金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无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6号	0537-3956829	0537-3956801	宋志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0537-68889177	0531-68889222	钱伟、朱艳华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010-58137799	010-58137788	金鑫、柳东方、罗丽枝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0537-2397157	0537-2397167	孔祥勇、王敏敏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010-62143639	010-62197312	刘永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7161100001817013077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7：00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